

中國古代經濟史

田崎仁義著
曹賀一譯



日本田崎仁義著
曹貫一譯

中國古代經濟史

上海雜誌公司刊行

中國古代經濟史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十八日(專)初版

發行期：二二〇〇號

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原譯發行人
人著者
田崎仁義
曹貫一
張靜廬
上海雜誌公司

總店：漢口交通路六十二號
支店：廣州 上海 桂州 長沙
宜昌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漢中
衡陽 桂林 許昌
昆明

出版物：第0100號
甲項：第32號

中國古代經濟史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第二章 封建制度成立以前的社會與經濟狀態

第一節 開始歷史活動於黃土或冲積層地帶的中國北部的漢族	五
第二節 論於太古傳說的概觀	六
第三節 早農本的定住生活	七
第四節 農本定住生活反映的許多血緣部落	八
第五節 一般承認的族外婚姻制度	一三

第六節 部落聯盟形成的社會經濟原因	一五
第七節 各部落統制的霸道方法與王道方法	一九
第八節 冥推想幼稚經濟生活的易繫辭的傳說	二四
第九節 土地上氏族部落領域觀念的發生	三一
第十節 和平先占的領域「邦」與武力占據的領域「國」	三三
第十一節 宗廟祭祀對於封建制度成立的精神與實質的影響	四一
第十二節 祀廟祭祀與封建制度成立的內部意義	四五
第二章 封建組織的特質及其土地制度	五八
第一節 總論	五八
第二節 王所支配的全部領土——天下	五九
第三節 王的直接領地	六五

第四節 諸侯的邦國	七一
第五節 王與諸侯的關係	七五
第六節 關於土地的權限	九〇
第七節 人民所受的土地	九四
第一款 土地分配的主義	九四
第二款 周代以請	九四
第三款 周代的土地分配制度	九七
第四款 鄒遂的轄界與都鄙邦國的經界	一〇二
第五款 特殊的土地	一一五
第八節 宅地	一二〇
第九節 孟子關於地稅的說法	一三三
第十節 周禮關於地稅的規定	四〇
第十一節 農業的狀態	一五一

第一章 序論

中國的歷史，約有四千年以上。把它以秦始皇統一為界線，分為前後兩期，就歷史來講述先秦時代的經濟發展，可叫做「中國古代經濟史」。這樣將中國史分為先秦與其以後兩大期而研究的，也不是沒有例子，像希爾特（Friedrich Hirtl）的中國古代史，即是其一；他如梁啟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也不外此。所以這樣區分的原故，實因在兩者之中間，有分立與統一或封建與郡縣等頗為顯著之實質的差異，加之，因了焚書坑儒等故，例如在研究資料上，亦大異其趣等等研究上的便利。要之，是由於世態的變化，時勢的推移，而劃分這種時期。

先秦時代，更可細分如次三期。即

一、封建制度成立以前；

二、封建時代；

三、春秋戰國時代。

第一期，從太古至堯舜時代。雖是頗長的期間，但究竟有多少年數？則不明瞭。在中國北部，許多以血緣爲主的氏族部落分立散居。這種部落，由於戰爭或和平的原因而形成部落聯合，稱其盟主部落的首領爲「元后」，也有叫做「皇」或「帝」的。許多統括於此元后之下的弱小部落的首領，則叫做「羣后」。各部落的人口不很多，過着漁獵畜牧與低度的農業生活。

第二期，包括夏商周三代。政治經濟的運營，均以土地大所有者的諸侯爲基礎，且其地位，原則上是依血統的世襲。其中最大的地主叫做「王」，爲土地的大所有者，既具有與諸侯相同的資格，復握有在全諸侯之上的上級統治權；一面以天道奉行者君臨天下的意義號稱「天子」，一面以萬民的代表者而祭天，是故政教基於「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的精神，以養民爲目的，經濟以農耕爲根本，以

利用厚生爲主義。因此，通天之下均依所謂井田法，頒授土地於萬民，防止其兼併，以安分知足，各得其所，而保持孝敬，遂其滋生，這是叫做所謂王道經濟。但在學者之中，亦有抱這樣見解的，說封建制度的確立，只在周代盛時，夏商時代，尚不可謂爲確立。封建制度特別成熟確立於周代，我們雖與這種論者同其見解；但在堯舜時代，已有元后羣后，得視其爲封建因素的萌芽，夏商二代未進展爲封建，一入周朝即急速的成立封建組織，實難令人承認。

第三期，人口增加，慾望昂進，交通發達，南北往還，夏商抗衡，諸侯爭霸，人民相凌，封建的局面破壞，王道的精神廢棄，終於至所謂春秋戰國，列國對峙，互求富國強兵，而造成彼此攻伐的形勢。由政治上看，說是霸道政治時代，殆無不可。他的精神，亦同於其商業組織，爲國家本位主義，軍國主義。其表現在經濟上的，則是貨殖營利思想，重金重商的傾向，亦頗顯著，與前代的王道精神，大異其趣，如齊管仲鄭子產的政策，實是此時代的代表的。因各國基諸

這種精神，互相對峙競爭，所以叫他做列國經濟時代，我想到是很好。

由如上述的時代區分，而完成這三期研究的，不用說，是中國古代經濟史本來的目的，但因第三期的春秋戰國時代，內容頗形複雜紛歧，如本稿在一定篇幅限制下來整個的敘述，實是至難的事情，所以現在祇可就第一第二兩期的重要項目，論述其梗概。雖不充分，但總可以塞責。關於此點，甚希編者與讀者諸君的諒。

還有第二章的一部分（由第一節至第十節），係就前發表於雜誌中國（第廿卷至第七號）的論文加以訂正增刪的，在這裏合行聲明。

第二章 封建制度成立以前的社會與經濟狀態

第一節 開始歷史活動於黃土或冲積層地帶的

中國北部的漢族

中國歷史民族的漢族，是以黃河流域，廣及今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地方的所謂中國北部，尤其以河南省境為中心，而先展開其活動的舞台。這個地域，因西部多山，東部曠野，土壤為黃土（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或冲積層（河北山東河南的一部），故概屬豐腴；氣候因風雨寒暑不失其時，富於四季的變化，四圍的風物，自使人尊重秩序，崇尚勤勞，冬時刺骨的寒風，雖使人恐怖天父的威嚴，但夏天的暑熱，很能繁茂桑麻，豐稔五穀，亦使人懷念地母的恩惠。因為是這樣的土地，所以其民族自以農業為經濟的根本，形成許多的民族部落，而散居

分立於各地。

第二節 對於太古傳說的概觀

據傳在中國太古時，有所謂伏羲氏、神農氏、有巢氏、燧人氏與女媧氏等的存在。這縱然在歷史上是難於承認的，但以此爲荒唐無稽而完全抹殺，則又如何？若我們一方由其傳說的字義來考察，他方從世界各地幼稚民族的經濟生活形態變遷等來比較，則如次的推測，自不失爲一種見解。即伏羲氏，是以畜牧爲其經濟生活的要素，神農氏，係以農耕爲特長的民族，有巢氏，是在居住上具有如其名稱所示的特色，燧人氏發明火食，女媧氏，由女性酋長的傳說，可想有母系族制的存在，由「媧」字與「媧」「鍋」等相同以「鬲」或「鬲」爲其制字要素之點來看，不是以使用火食的土器爲特色的民族部落而名其氏名的嗎？半歷史的黃帝軒轅氏，不是活動於黃土地帶，且以使用車爲特色的民族或車戰民族嗎？在中國太古時

代的考察上，可知這是極有興味的暗示，即後代的研究，亦不失爲重要的參考。

第三節 早入農本的定住生活

在中國北部邁其生活步武的漢族，自不用說，最初是暫時經驗着狩鳥獸於山林，撈魚鼈於河澤，或採果實，或掘草根，以充其生活資料的幼稚蒙昧獲得自然物的經濟生活，但因人口增殖是自然的趨勢，將生活資料完全仰諸自然的恩惠度其單純生活，終於逐漸困難，於是發生必須講求某種方法，自屬當然。其間由於長期經驗的集積，與知識的進步，一方馴養馬牛羊鷄犬豕，而知悉其飼畜之利，他方耕種穀菽蔬菜芋薯，而發明其栽培之益，於此各從其土地的狀況，或事畜牧，或行農耕，以謀其生活資料收穫的豐富，而入於人爲生產第一次的所謂原始生產經濟階段，自無疑義，這恰是與伏羲氏養牲教民庖廚神農氏製耒耜勸民農耕的傳說相對照。但是無論從傳說的意義考察，由歷史上事實推測，與就氣候風

士狀態觀察，皆不能說先有以畜牧爲主的時代，其次農耕起而代之；毋寧說農耕爲一般的占主體的地位，畜牧祇在其中或在其傍兼營而已。即黃帝所率領的民族，是沒有像漢北地方的戎狄，逐水草而遊牧的形迹，祇爲戰爭巡狩等，而見有移動的情形，但即這樣，他也只是一時的現象，而非度其遊牧的移動生活。要之，漢族一般早已於黃河流域的肥沃地域開始農本的定住生活，而樹立有特色的中國文化建設的基礎，且其文化最顯著的特色，要皆由其農本生活而煥發。家族氏族與其他社會各種制度的組織，皆極健全強固的成立，以孝道爲百行之本，並以此爲中心而倫理道德的觀念亦形發達，其他一切的事情，都不外農本生活的反映，可說是有因由的。

第四節 農本定住生活反映的許多血緣部落

既營以農爲本的生活，自然應該是定住的。但在土質一般不很好的地方，所

謂徧徧農民，逐漸尋求新土地，而從事燒地耕作等移動的情形，也不是沒有的。

雖然，漢族所占據的地域，已屢如前述，概為黃土或冲積層豐腴的土地，不僅如此，且人口無多，土地廣大，故得任意選擇占領良好的耕地。似此，可知彼等與其妻孥眷屬，一同耕田而食，鑿井而飲，概無依賴帝力的必要，且亦無其他的需求，而度其單純幼稚的生活。因父祖撫養其妻孥子孫，子孫亦照例承受父祖的士地，故無另外開拓荆棘墾殖不毛之勞，而得以度其生活。若更勤勉的開墾新地時，則這即是他收穫基礎的增加，生活的保證益加確實，但因耕作異常的需要勞力，開墾必須更多的人力，這種目的相同的人數達到相當多數，極能增進便益，所以農本生活的社會，自喜歡家族的膨脹，人數逐漸增加，則他即為一農業經濟的單位，形成相當大的血族共產體。不單這樣，農民中的親子關係，異常親密濃厚，父祖佔領獲得肥沃的土地，或開墾或鋤耕改良而遺傳給子孫，子孫無須何等的勞苦，由父祖繼承美田沃圃，這實在是漁獵民族所完全不能希望的一種恩惠。固

然，在畜牧民族中，遺傳其財產於家族的，也不是沒有，但因獸畜為動產，且因管理得法與否，非特隨即發生死增減的變化，又因其支配權係由酋長承襲，或具有屢為掠奪的目的物等性質，故與農民子孫繼承父祖的頗為永久的不動產的土地，實大不相同。然而農民不僅有如土地之類的有形財產，且因父祖多年的經驗，在耕耘栽培上，有貴重的價值，雖實際難勝耕種之勞的老父老母，亦可指導教授作業，由於傳習，少壯者所不可企及的效驗，實際上亦能表現，所以農民一般享受父祖的恩德，有形的無形的均極深大，為漁獵或畜牧等民族所遠不可及。基於這樣的理由特質，農民尊敬父祖，亦常遠優於其他民族，對親孝道，自然的發生於此，是無足怪的。似此對父祖的孝道倫理觀念，若再前進一步，對於已死的祖先，則即成為祖先崇拜的祭祀風俗。這在幼稚的社會中，實具極有力的作用，使血族團結，宗族統制支族，而形成所謂氏族團體，並得發揮敦厚的人情，敬虔的風俗。祖父母父母子孫兄弟伯叔甥姪等，縱橫均基於血族的感覺，而為社會的結

合，由其系統的直傍宗支所謂先天的秩序，決族族長，當其統制，所謂大家族團體或氏族團體，於以成立。這是因為三代五代十代：固定的住於同一地域，人數逐漸膨脹增加，而成為同一氏族的一部落，就叫做氏族部落。繁衍於當時中國北部的許多漢族，概係形成這樣的氏族部落，而分立散居在各地。如史記黃帝本紀等所稱的諸侯或國，得認為這種氏族部落稍形發達的形態，黃帝征服並統一他們之後，「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此外，尚書堯典，有「協和萬邦」之句，益稷有「萬邦黎獻」之語，韓詩外傳與管子關於封禪一節有「萬有餘家」或「七十二家」等的話們之後，這裏以所謂「邦」或「家」等文字而表示的，實不外指占據一定的土地，社會經濟均為一獨立運營的氏族部落或其稍形發達，故其數決不在少，可無疑義。

這樣的氏族，究竟是所謂母系抑或父系？解決這種問題的歷史資料，雖頗缺乏；但在遙遠的太古時，可知漢族實亦與今日的人種學者社會學者所知世界各地

大多數原始民族的相同，有其母系的時代。這種理由之一，即是漢族古來特別重視「姓」字，社會上的地位與關係，異常受其影響。這「姓」的文字構成，是由「女」「生」合文而成的會意文字，即據說文等的解釋，要亦是母系生身的標識。且原始的姓，多由母之所在地名等而起，例如帝舜的姓姚，即由其母生彼於姚墟之類，此外，如姬、媯、嫗、姜、姬……等因女而起之姓，古代亦多存在，實足證明這種論據的有力。但其不久即變爲父系，家系與族統，均由男系而遞演，姓亦用爲表示父系的血統，同時主要也具有族名部落名的性質。其後，使用「氏」爲父系家名族名的例子亦屢見不鮮，姓氏的性質，多至混雜。如所謂軒轅氏，有虞氏，陶唐氏以及其他某某氏等，當時的氏，確非一小家系之名，而是有相當人數的血緣部落的代表名，後更變爲非同一血族亦行加入的地域政治社會的稱呼，再進而表示諸侯，終至作爲擁有天下的王朝的名詞。

第五節 一般承認的族外婚姻制度

其次，這種氏族部落中的婚姻是怎樣呢？雖其詳細不得而知，但說它是族外婚（Exogamy），可無容疑。這由於在傳說或歷史上的氏的代表人物，不在同氏族間求其配偶者，而與其他氏族的女子結婚，及同姓不娶的習俗，古代異常嚴格的遵行等，即可推知。前一種例子，如黃帝娶西陵氏之女爲元妃外，並與方雷氏，彤魚氏之女及嫫母結婚，黃帝之子昌意，與蜀山氏之女結婚，帝嚳高辛氏，與有邰氏，陳鋒氏，有娀氏及娵訾氏之女結婚等，這不用說，是他們由族外求得配偶的。後一種所謂同姓不娶的習俗，淵源頗久，其表現於史籍以來，一般已是極嚴格的遵行，若一看禮記等，可知他是當時的習俗，社會的道德異常重要事項之一。即由曲禮「娶妻不娶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的記載，與註「爲其近於禽獸也」的說明，也可知道。還有在白虎通的姓名章曾說：「人所以有姓者

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禮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皆爲重人倫也」。因這樣將同姓相娶比作禽獸而羣皆排斥，所以實可推知一般是避諱的。更當注意的，國語晉語有「同姓不娶，懼不生殖也」的話，清顧炎武在日知錄的娶妻不娶同姓一節中，解釋這種意義說：「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由此看來，中國同姓不娶的最重要的理由，是在於（一）避忌近親相婚的不倫，爲一種倫理的；（二）避免血族結婚結果可發生的弊害，爲一種生理的，實無可疑的餘地。而且這兩種理由，是會存或現存於世界各地形成外婚的社會任何原始民族所共通的，故一血族團體的男女，決不在自己的團體內求其配偶，必須在其他不同的血族團體中求得之，遂成一種風習。中國古代的氏族部落，恐怕亦是這樣的。但其團體的範圍，有氏族的時候，有圖騰的時候，也有或區分氏族爲幾個分族，其一分族自己的男女雖不得通婚，但得與其他分族通婚的時候。這是因爲氏族團體逐漸膨脹，範圍擴大

，在這團體裏，有許多血緣很遠的男女，他們縱互相通婚，對如上述的族外婚姻制度，亦無何等的妨礙；且卽不許這樣，必須在其他氏族裏去求配偶，實在至爲不便，尤其氏族若愈繁殖人口若愈增多，則其不便亦愈增加；又在他方，於有這樣多數人口的氏族裏，絕對制止其族內男女通婚，事實也頗困難。因此爲謀救濟起見，乃設一定的標準，規定在一圖騰或氏族的內部，設立許多分族，這一分族與他一分族間的通婚，是無妨礙的。反觀中國，在太古時，是上述的族外婚姻制度，其次雖因同姓不娶的習俗成立，更主張同姓同德異姓異德之說，但卽同一血統脈絡不很遠的關係，於異其身心的德性時，殆亦視爲異姓而分裂變化的，要不能不說是相同的道理。

第六節 部落聯盟形成的社會經濟原因

似此，太古的氏族部落若是族外婚，則在定住於同一地域的近隣部落之間，

自得以婚姻關係而爲姻戚。那末，若是此一部落首領與他一部落首領間結有姻親關係，則基於這個最大的原因，在這兩部落間，可知必進而有同盟的締結；即不然，這種部落間的關係，亦必大形親密，於預防戰爭維持和平上，當有很大的力量。古代的王，爲了要達到這種目的的政略，實行一夫多妻制，從有力的酋長與諸侯那裏娶其女兒爲妃的，實在不少。已如前述，黃帝除納西陵氏之女爲元妃外，並娶方雷氏、彤魚氏之女與嫫母，帝嚳高辛氏，是與有邰氏、陳鋒氏、有娀氏、娵訾氏之女結婚的。但這祇簡單的論斷爲權力者強力者的性的恣縱又如何呢？恐亦含有這種意義吧？實難斷言其不無可疑的餘地。雖然，由於這種關係，在當時分處各地的許多氏族部落相互間，自開其接近往還的端緒，而促進或同盟或聯合的機運，終於形成部落聯盟，其中最有力的部落酋長，遂取得宗主的地位，而造成君臨其他部落的關係。這種事實，想也有其可能。

但是由婚姻關係進展而爲部落聯盟，並非說當然如此，其實是偶然的，在這

裏有一最自然的易於覓取其發展經過的社會事實，簡單說來，即由於部落產生有子部落孫部落，此親子兄弟部落，由於血族感覺或宗支關係而結合爲聯盟是。原來過着幼稚農業生活的民族，當其形成部落時，依土地狀況的如何，雖不一其揆可大別爲兩種形態。即因其地勢爲山地而不能獲得完整廣大的耕地時，則在一個地方究竟不能獲得養活許多人口的收穫，故農業住民，亦終不能形成多大的須分散於各地；但在山少平原的地方，則恰相反，得以形成相當大的聚落。若取聚落，而必例於古代日耳曼民族，前者約爲 Haufe 式，後者則略當 Dorf 式；如中國中原，可知在其土地狀況上，Dorf 式的聚落，自然到處出現。且若土質愈肥沃生產力愈大，則把許多的人口可集中於一地的力量也應該大，乃是當然的。低度農業，其限度不大，早晚必達於當時狀況的飽和點，不單這樣，更有一限制雖然，因原係幼稚方法的其部落大小的標準存在，即由住宅到農地的距離。民戶少的地方，各皆開墾耕種自己住宅的附近，固爲自然的趨勢，若其部落的居住民

愈多，則他們亦必愈伸手開拓於遠隔的地方，也是不得已的事實；但即這樣說來，由住宅到耕地的距離，若是需要三小時或兩小時，則為耕種或朝夕往返，或運送肥料，或搬回收穫，在時間勞力的消費與諸般的不便上，實有相當的困難。註釋孟子井田論的（漢趙岐孟子註）曾說：井田制，為人民的居住，除在村落有二畝半的宅地外，田園更置二畝半地的廬舍，以作夏日耕作繁忙時的住宿。若是依這樣方法，一個部落的可耕範圍，應該是非常廣闊的。但此說亦有難為確說之點，即縱依這種方法，因愈遠愈益不利，這種事實與前述條件相應，結局實決定部落大小的限度。此外部落的戶口若是增加，無論如何，必須移植其親部落的過剩人口於附近適當之地，以建設子部落，而在其周圍開墾新田，似此經過長久的年代，由親部落子弟部落更進而孫部落逐漸增殖的，亦是自然的趨勢。這樣造成立的各宗支部落，一方由於祖先崇拜的思想習俗，一方因建設新分支部落時，或受原為親部落所領有土地中的一部給予，或蒙親部落的輔佐援助，即由於占領開拓

其土地的精神上物質上兩方面的關係，致以宗親部落爲中心爲宗主，而歸向結合形成族制聯合的。實也當然的結果。由於這種經過，聯合的宗主部落的首領，遂成所謂元后，統括於其下的分支部落的首領，則叫做羣后。似此，逐漸成長發達，而爲族制的國家組織。及其包括的範圍異常廣大，因而宗主權的內容亦特別寬泛，致取委任在所謂羣后地位者直接支配土地人民的統治形式，則在此遂形成封建制度的本質。

第七節 各部落統制的霸道方法與王道方法

現在還有一個形成部落聯合，發生元后羣后的關係，而導致封建制度的形成路徑。這是與上述依社會的自然發展，先天的基礎，或通婚往來的親愛情誼關係，大異其性質趨向的，是實力與威權，武力與政略。即一個部落中的英傑首領，練武強兵，征討威服周圍的部落，終必在衆部落之上，取得元后的地位，而統

轄羣后是。這雖易發生於營遊牧生活的慘悍戰鬥的民族間；但即在和平的農業民族中，若人口增加，族制紊亂，與生活資料供給缺乏等各種事實發生，則這種現象，大概亦不能說其一定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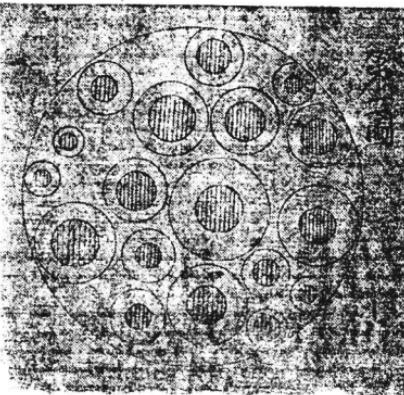
中國太古的狀態。先是氏族部落並立散居，不久這種部落成立聯合，在許多部落之上，有王或元后以統括之。如易繫辭會有「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又「庖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等所謂「王天下」，或「作」的字句，所謂天下是多少地域這問題，雖不可知，但要當視為在其附近許多部落上獲得宗主權。其原因是族制的抑是武力的？雖不明確。然依傳說，如黃帝軒轅氏，母說寧是由於武力征服而取得其地位的。在堯舜以下，由其政治哲學的王道思想，例如「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之類的家族制度氏族組織的中心觀念延長擴大，而成為王道天下的哲理基礎，從這件事上看來，由族制的原因，而為聯合部落的大首領的實例，倒也不少。

然而在像中國這樣廣闊的大陸國家，並立散居的氏族部落，為數頗多，其祖先系統不同的，亦復不少，因此以血族感覺自然秩序等為基礎的社會結合統制，是不能達到其他系統的氏族部落的，故建立所謂統一天下的大業，至為困難。又

以武力征伐威服

時，雖係實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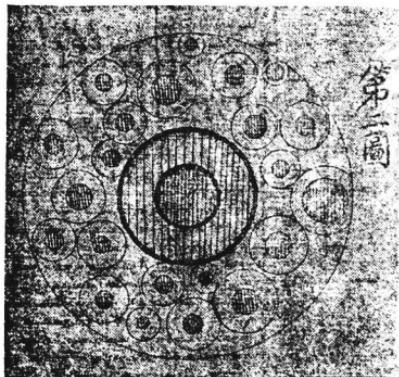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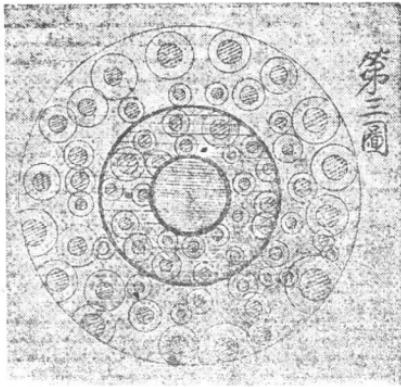
問題，但此外若無何等使其心服的辦法，總是埋藏着時起叛亂的禍根的。雖然，這些部落若沒有

什麼統制結合，一任其並立散居，放鬆其部落則必侵奪衝突，終致釀成禍亂，實亦勢所當然。因

此，彼等遂以仁德的倫理基礎，為結合部落撫育



第三圖



萬民的要素，且將血族的感覺理想化，擬制之而置其基礎於「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之上，以確立其獨特偉大的王道原理，以鞏固所謂王道治天下的基礎。如伏羲氏教畜牧，製八卦，作結繩，神農氏作耒耜，教民耕，製醫藥，置市場開交易，使各得其所，無疑的皆非當時其他族長部酋所能企及的仁德。黃帝縱興兵征討其不服從者以取得天下，可是若沒有所謂「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這樣的仁德，實亦不能永遠奉爲漢族之祖而成爲王。然而以仁德的偉大而垂王道之模範的，無如堯舜，至此雖不過同係聯合部落羣后而爲元后或宗主，但封建萌芽已非常的伸長。自禹完成治水的大業之後，可知社會的機運俄然一新，封建的規模已有告成大體之感。

現爲便於瞭解起見，且製簡單圖解於左。（這雖亦曾用於拙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一書，但在這裏是有幾點增加或刪除的，合行聲明。）

第一圖，是表示原始氏族部落自然的散居並立的狀態。外廓的大圓，表示中國北部古代漢族活動的地域，是當時彼等的世界，是所謂天下。散居於大圓裏的許多小圓，表示原始的氏族部落。小圓裏當中黑的部分，表示支配權，亦即族長，即是簡單的表示由這種族長所支配的許多氏族部落，散居並立於各地的狀態。

第二圖，是表示數個部落以族制或武力等而結合的狀態。爲進展成立如第三圖所示的元后與羣后關係的中間物。

第三圖，是表明元后統括羣后的狀態。中央黑的部分，表示元后與其直接領地，其周圍的小圓，是所謂羣后（羣牧），更發達而爲諸侯。然而元后與羣后的關係，是前者對於後者僅有其寬大的宗主地位，尙難說是封建制度的組織。

第八節 可推想幼稚經濟生活的易繫辭的傳說

當時經濟生活的狀況怎樣呢？因足資徵信的文獻頗少，太古的狀態，除考察傳說等而推知外，別無他途，雖難免極其漠然，但不能排斥任何傳說皆屬無稽，因此現在且就兩三種傳說，以爲考察當時經濟狀態的一助。易經的繫辭，曾記述庖羲氏（即伏羲氏），神農氏與黃帝堯舜的文化事功。現在抄錄其中有經濟關係的來概括解說如次。

古者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作結繩而作網罟，以佃以漁。

這種結繩，是文化幼稚的民族，在未有象形文字或文字的時代，供補助記憶或記錄用的，似與南美祕魯古代所使用的 *Quipu* 相同。果然如此，則這個時代文字傳說的價值，自可知其與僅由口傳的有異，且與後段所說的「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相對照，可知這種傳說，在決定歷史的價值上，是值

得參考的。因罔與罟皆爲網，佃是畋獵的意思，故相傳羅致捕獲鳥獸魚鼈以供生活資料的狀態。即表示在彼等自動的生活中已開始，反映有文化的曙光。其次有

庖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

神農爲後世農業之神，號炎帝，可視爲將太陽神格化。因太陽的光熱，是農業上最需要的，以太陽爲農業神的風俗，其他民族也有，故神農氏，要可看做是代表進到農業生活的時代。耒耜爲類似於鋤的木製農具，由人手所使用的，不用說，是未附有牛馬等用做獸耕，由此祇不過表示低度農業的方興，且這種幼稚的農業部落，似已爲有無相通而開市了。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天下之民天下之貨的話，雖稍誇大，但這不是指一部落內而言，當視爲廣亘數部落間的市面。即在有交通往返於四方之便的一定地域，開設市場。周圍幾個部落的住民，各皆搬來聚集其所生產的貨物，互相以有餘的貨物，而換取不足的

貨物，以求其經濟利益的滿足。市爲便利計，雖有朝夕開市的，可是這樣的市，除極附近者外，是不能參加的，就是說從遠隔數里的地方來交易，究竟是不可能的。雖然，若是日中開市。參加者黎明從家出發，午刻到達市場，晚間歸家，則即遠隔數里的地方，亦得參加交易，因是在半徑三四里直徑七八里的範圍內，其人民與貨物是能聚集的。要之，可視爲地方市場物物交換的實行。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垂衣裳而天下治。

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所謂「垂衣裳而天下治」的意義，是高立許多部落之上居統括羣后之地位的元后，如黃帝堯舜，不自己去漁佃農耕，着寬闊的衣裳，而度其悠悠的生活，以治天下。於此自可推測他們是擁有貴族的地位，與相當的財富的。又如發明水有舟楫之利，陸有牛馬駝載之便，人貨交通的範圍，無疑的是更要擴張至遠方。居住亦脫除穴居野處的自然狀態，而營宮室以避風雨，堅固門牆，擊柝以警戒暴客。以弓矢充武備。並爲使五穀精白，製造粗笨的臼杵以利用。這雖是頗爲片斷的傳說的記述，但是由此亦可約略窺知由幼稚漁獵部落，逐漸進到農業生活，交通範圍亦次漸擴張了。

在這裏還有一件事應當考察的，即是伏羲神農等的氏號。所謂伏羲氏教畜牧，神農氏勸農耕，是古來的傳說。據近代人種學的報告，謂世界各地的幼稚種族或民族，其酋長的稱號，取其人民經濟生活的特長而命名的例子，實在不少，這也多少值得在考察上的作參考的。蓋在中國北部黃河流域地方，畜牧與農業的發

生，乃是當然的，這無論徵諸生產組織發達階段說，或由後世歷史時代的狀態追溯，都不是不可思議的。在這種意義上，黃帝軒轅氏，便不能不解釋爲活動於黃土地帶且使用車的民族。以易繫辭「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之語與古史考「黃帝造舟車」的話相對照，或可想作這不是車戰民族嗎？果然如此，則交通的比較早開，也是不難推知的。

神農氏教民使用的耒耜是甚麼呢？禮器圖雖說「耒狀若今曲柄杖，耒下前曲接耜者曰庇，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人手所執之處二尺有二寸，由庇至首六尺有六寸，（耜爲耒頭，古時用木，後世用金）」也無非爲後世的想像；但若考諸原始農民使用鹿角（獸角）或堅木有鉤狀的樹枝爲鋤，獸的肩胛骨的扁平部分爲鋤等事例，亦可略知有如禮器圖所示的頗爲幼稚簡單的農具，不像後世金屬製的能夠深掘土地的，所以獎勵農耕的話，也祇是說依據還很幼稚低級的農耕方法。可是雖然簡單，但已經發明工具而使用，無疑的在他們經濟進步上，是一宗值得

紀念的事。

禮記上有所謂臘祭關於農事祭儀的傳說。據註釋說這種祭儀始於古代天子伊耆氏。司馬貞的史記補，則記載爲創始於神農氏。要之，這是低級農業民族間所廣汎實行的靈魂說（Animism信仰一切自然物均有靈魂）的祭儀，包含祭祀農神穀神，獻饗有功農事的神靈，而除祛其有害等的意義。這不僅是吉丁斯（F.H.Giddings）所謂「祭祀經濟」的一例，且更可推測農業進步的程度。

這樣由漁獵畜牧進而爲低度農業，在文獻上，雖不免爲半傳說的，但與中國北部的風土及經濟進步的一般傾向相對照，可知決不是不合理的。要之，他們由於土地狀況漁獵畜牧交錯而爲低度的農民，渡過了相當長久的年代，自一定是無疑的，雖然前面已經說過農業具有定住的靜止的而且保守的和平的秩序的特長，但其停滯不變，缺乏進步的精神，則究屬弱點。故一至驅使牛馬發明車輛或可推測爲擅長車戰的黃帝民族勃興，即乘其弱點取神農氏的天下而代之，在經濟政治

各方面，均加以變通改造，使其文化一新，這是繫辭所記載的。

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便，使民不倦。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這在考察社會進化的理法上，實在頗多興趣。關於黃帝堯舜的記述，雖不免是模糊的半傳說，但視黃帝爲興起於漢族間的太古大英雄，征服或賓服分立散居的氏族部落，統括比較廣大的地域，而於其上發揮元后之權威，想來是大致不差的。固然，他是以前代所開發的農桑經濟爲基礎，但不消說那上面是更加了各種的文化改進的，據史記的黃帝本紀，說他開交通，爲巡狩，定官制，行封禪之祭，種百穀草木，與定姓氏等。黃帝「因生定姓」，其二十五子之中，賜姓的十四人十二姓，也會載諸國語。更與尚書禹貢的「錫土姓」相對照，便可知賜姓之制，是這時。開始的歷來氏族部落因襲姓氏的習俗，至此始發生一些變動，社會上政治上或經濟上均與某特權者同其變動，可知自然的氏族部落逐漸變爲封建的意義。

及至堯舜時代，這種形勢是又進了一步。

第九節 土地上氏族部落領域觀念的發生

氏族部落的領地如何發生發展呢？在不完全以水產物爲生活資料的民族，不消說土地是他們生活上最根本的必要物件，。但如像中國的這樣大陸國家，在地廣人稀的原始時代，如今我們對於空氣日光所給與的無限恩惠一任自由選擇自由使用，土地雖是他們的唯一經濟努力的對象，然無占有的必要，他們只須選定自己所希望的土地，而在那樹立生活的根據，以狩獵自然生息於其地的鳥獸，採取草木的堅實根莖，飽餐所謂天與的佳肴，而養生送死罷了。可是若這一部落的人口逐漸增加，其他部落亦逐漸膨脹，則採取獲得天然佳肴的土地範圍，必皆不能隨其擴大。因爲這一部落所採取獲得的活動範圍，與他一部落的互相接近，而發生兩個以上的部落人民從事採取獲得同一地域的天然物的事實，於是他們纔感

到在自己所要取得生活資料的地域，必須不使他人取得，因而在他們與土地的關係上，便發生一種排他的觀念。這即是所謂領域發生的起源。土地無論怎樣的廣闊，如在當時他們的腦海裏或以爲有無限的廣袤，天際是無涯的，地際亦是無涯的，以此對天而叫做天下；但一定的場所，是絕對的唯一條件，倘使甲占領了這土地，乙不能不抵抗，這是極明顯的於是他們開始意識到基於土地獨占性質而發生的領域。

第十節 和平先占的領域「邦」與武力占據的領域「國」

這樣，隨人口的增加，便從獲得生活資料的競爭，在各部落中發生，對爲其人民生活定住的根據，爲其生活資料的不涸源泉的土地，排他的占領其一定範圍的必要。從前完全過着曠昧自然生活不注意土地所有的他們，至此領土的觀念，亦如從曠昧模糊中漸漸顯露山容水態般的出現在其考慮之中。同時事實上，亦以

一定的山川地域爲限，而規定其境界。但這種領域的規定，實際上，可以指出他大約有兩種方法。即：

一、和平的先占領域「邦」字，恐是表示這種領域的文字。

二、武力的佔據領域「國」字，確係表示這種領域的文字。

我們關於此點的說明，雖曾揭載於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一書，但現在爲論斷的便利起見，且不厭重複，特再一述其要領。

土地的取得方法，合法的有先占交換買賣贈與及繼承等，又如押領_諸奪等，雖係不法，但是其爲事實上的取得方法，自無疑義，其原始的且和平的一即是先占無主的土地。漢族在中國北部開始建設其氏族部落時，可知在那個地方，雖已有如苗族的先住民族，但其許多的地域，是完全未開的草昧且廣漠無主的土地，他們隨其所欲而先占，以爲其定住的根據，及逐漸發生領土的觀念，一般遂稱此爲「邦」。我們主張以「邦」的文字表示此先占領域之說的，這一則由於「邦」的

文字的解剖，同時亦是對照其他原始民族土地先占的實例，而得到不少的暗示。

關於台灣蕃族「塞西特族」(Saisett Tribe)的宗族公有地由於先占的取得方法，據小島由道氏的報告（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習慣調查書第三卷一四二頁大正五年）

一月）如次：

該族的土地，主要是如以先占而取得的，即該族各姓的祖先，當離開巴克巴克瓦加(Pakpakwaka)之地，降而至現在之地，更降而至平地時，在這種地方無先住者，即完全是無主的土地，各姓的祖先，將其占領之。關於土地的先占，無一定方法，先踏上可為領地的土地，於其中建築小屋而居住下來。若與他姓發生爭執占領該地的先後時，則由出草先後而決定。但據大溢社民的所說，是在境界的地方，刻樹以為占領的記號。

這裏所說的「宗族公有地」，恰與「氏族的部落領地」的性質非常相近，殆不過用不同的話來表示同一事物而已。又所謂在境界的地方，刻樹以為占領的記號，

於說明如後述「邦」的文字成立的意義上，實為良好的參考。此外，關於臺灣「亞密斯族」(Amis Tribe) 土地所有權的發生，據河野喜六氏的報告（同上第二卷一二七頁大正三年十二月）：

蕃民現在的所有地，是自祖先移住先占以來，子孫繼續於頭目及社民公認之下，年年耕耘，終於成為自己的所有地云。

先占的始終形式，管內各地都是一律，叫做「密他達斯」，有「第一次」「第一着」或「先頭」等的意義。表示先占之唯一的形式草結，叫做「密普倫」。其法，係在想要開墾地域的四隅，結合「可瓦勤」（或茅）的枝頭數顆，以表示先占，而設定自己的所有權。最嚴正的方法，是在各隅的「密普倫」之外，在與四隅並列的線上，更各作成五六個的「密普倫」。……山林的先占，叫做「烏加幹」，削去四隅所生樹木的皮，而表示域內的所有，若是四隅未生有樹木，則從他處伐樹而樹立在四隅，或挖掘連結四隅的小溝，這叫做「可可」。

第二個例子，是說明曾爲部落先占領有的土地，其部落人民爲家族所有而由祖先先占的事實。這雖不似民族部落領地的原始取得，但祖先部落的先占，恐約由與此相同的形式。在這兩種例子，以或「刻樹」，或「結合可瓦勤的枝頭」，或「削去所生樹木的皮」，而爲先占兼決定境界標識的習慣，兩者實頗同其趨向。歷來劃定境界，多依山川河海等自然的地形，若不能利用這種自然的地形，則或植樹木或立石碣或掘溝渠等，這是最普通的方法。尤其最原始且最簡便的，是削所生樹木的皮，或植樹木的方法。這樣雖非永久的，但因能夠數年間的有效，且更新其方法亦不困難，故許多的時候，是利用這種方法。中國太古的民族，和平的先占其所需要的土地時，可知亦依據類似如此的方法，稱其部落領域曰「邦」的，不是其遺證嗎？

「邦」字若看其古文的字形，有（1）毛公鼎（2）紹古籀補（3）紹詛楚文（4）大篆清等。其偏傍的「𠂔」，說文解釋爲「草盛𠂔𠂔也」，表示草的繁茂狀態，但這不

必僅限於草，卽看做樹木，亦無不可。先就其要素的一半「彑」觀察。如(1)半(3)半，可視為特種的樹木或削去樹皮的。如(4)不則似倒立的樹木。至其要素之另一半的「彑」，實是邑，即獨立的部落。詳細些說，「匚」不用說，是表示地域的記號，「巴」與節或命的「匚」相同，為符節或命令之義的記號，是表示國家的權威。即關於某一地域具有威權之義。植樹木或削樹皮而用為範圍的標識，不可解釋為「邦」嗎？若這樣解釋無妨礙，則與我們所引證台灣蕃族的先占土地方法，自可說在其趨向上是出於一轍。原來「邦」字與「國」字，雖是一樣讀法（譯者按日語均讀爲クニ）均指同一事物，但其制字的意匠是完全不同的，可知總不外由其成立的原因路徑有異。「國」的文字，如後所述，既無疑的係指由武力而占領防護的地域，則「邦」自可推測為不由於這種原因，而為和平的先占，即樹立先占的標識，以排斥他人的侵奪。而且由此文字的作字意匠與原始民族先占的慣用方法相符合處來看，我們的論證，不能承認其不當吧？這到後世，諸侯由天子賜給領土，規定其

境域，則叫做封建，即封土而使其建國。這時的「封」上，是設社稷之壇與積土而爲界之義。這種制度，實非偶然而起的，與原始部落的境域制度法「邦」字的意義，不是有聯絡嗎？怎麼說呢！第一，在發音上，「邦」「封」都爲半聲，是一樣的，在字形上，「封」小篆雖爲𠂔，但較古的鐘鼎及古幣文。則是𠂔𡊣或𡊣，具有與「邦」完全共同的要素，而且爲其文字的主要部分。由此點考察，「封」字或爲「邦」字的轉化。說文解釋「封」字小篆𠂔的𡊣爲之，說是「爵諸侯使之（領土）也，從寸，寸守其制度也」。可是這種解釋，稍有過於技巧的嫌疑，我們以爲「邦」字轉爲「封」字，其次變爲「𠂔」字。不然，則難以說明半聲的出處。「封」字現雖未有，然如前述的古文𠂔，確是相當於「封」「叔」，故在籀文以前，這個字是存在的。依此考察，可知最原始氏族部落的先占領域爲「邦」，當這些氏族的親部落派生子部落，從親部落的領域中測度分割適宜的面積，規定境界以賦與子部落時，則以「封」字表示之，而與親部落的原始先占地相區別。至於「寸」字，是當看做由測度

之義而意會的。「封」字更是其後的轉化，或是與設社稷之壇等制度的發生相關聯而成的，與其謂爲定境界，毋寧是積土作壇之義，因這由其造字要素的解剖，即可明瞭，故不是單純的推定。要之，像謂「邦」字這和平先占領域的觀念變遷發展，而逐漸移行於後世的封建觀念。至少「邦」字的發音，轉於「封」字，「邦」「封」二字的古文形狀，其重要要素爲共通的，實無可疑的餘地。

其次，稱武力占領的土地爲「國」，也是由其文字成立的原因解剖而得的。今日所使用的，雖是附有口的國字，但鐘鼎龜骨的古文，則是或，或等，亦有像或，或，或，或的，其重要要素是或，有時於其上附士或邑字，與域字最相類似。在說文的戈部中曾說：「或，邦也，從口，從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也，或從士」。又在口部中說「國，邦也，從口從或」。文學士後藤朝太郎氏（國家學會雜誌第廿七卷第六號），以說文的「以守一，一地也」，又頗不明，曾這樣的說道：「想口是象徵國土。用兵器的戈以守衛之義，所謂其一，或是表示領域境界的意思。一

有時如亘帶兩線，猶如表示田地境界的畝字一般，表示一國對於他國或他部落而備兵器守境之義」。高田忠周氏在反字註解上則說：「口爲四方，卽四疆，以兵弋而守衛，邦國的意思，甚爲顯著」。要之，是合象徵一定地域的口和象徵武力的戈，而成其文字的原義，至「一」「土」「口」等，則用爲加強其意義或附屬的意義。或有人以這個文字主要爲用武力防備，反從這方面來說明，但我們却以解釋其占領土地時用武力爲適當。若是這個文字僅由防備武力方面而成，則國字是當有用爲表示防守守衛防備武備等意義的例子，可是歷來絕無其事，他主要祇用爲國土領土的意義，有時爲國土最主要區域的都邑都城的意思，由此來看，可知這種說法是不能得其真相的。所以如我們的主張，他是爲表示以武力而占領的一定領地所作成的文字，實無疑義。然而一個部落既已占有一定地域的領土，則他部落侵略時，自要用武力而保全，在這種意義上，如彼論者亦有相當的意義。

右述兩種，在土地領有權的發生上，爲最原始的方法。其於後世封建制度，

王道天下的土地制度精神，實予以不少的影響。

第十一節 宗廟祭祀對於封建制度成立的精神與實質的影響

中國古代成立的封建制度的素質，概取如上所述經過而逐漸發展的。惟於其成立上更有不可忽視的要素，即是宗廟社稷的祭祀對於封建精神與實質的影響。

宗廟祭祀，根據崇拜祖先的宗教觀念，自不必說。惟有崇拜祖先的習俗，世界其他的民族文化雖是不少，但如漢族，實為特別顯著。這種影響，自有形無形浸潤波及於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在此所要考究的封建制度的根基上，亦不能不承認其有很深的關係。

在漢族間所發生的祖先崇拜，雖可知其淵源是與其他民族間無大差別，但因為他們早就進到農本的定住生活，在經濟的與社會的關係上，子孫感戴父祖的恩惠慈愛特別深大，故對其敬愛謝恩的懷念，實不外在生前則以孝順事其尊親，在

死後則成爲永遠崇拜祭祀其神靈的習俗。這是基於所謂「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不盡也。」（《祭義》）的報本反始的精神。而且基此報本反始精神的祖先崇拜，並發生敬重其宗廟祭祀，與注重其血統繼續繁榮，亦即注重繼嗣的風俗。即他們不反自己崇拜其祖先，而躬行鄭重嚴肅的祭祀，並欲使其子子孫孫，亦繼續崇拜其祖先，俾資祭祀永遠不絕。結果所及，遂以絕嗣爲莫大的不孝，致在婚姻法上，公認以妻無子爲離婚的一種理由。這樣尊血統重繼嗣的結果，在社會上經濟上或政治上，遂喚起其地位特權職業的固定性與繼續性，終於致見以所有事項世襲制爲特質的封建制度的成立。

他方，祖先崇拜的習俗，使有血緣關係的族員，增強其以祖宗爲中心的向心結合力，宗廟外惟爲宗教的社會的中心，而且是統率其團體的政治力的根源，爲祖宗祭祀的祭主的，是直系嫡統的特權，有此特權的，由於其威權而統制支配其

族員，致如祭祀時由族員所供獻的犧牲粢盛，終於成爲支家對宗家被支配者對支配者的常例貢獻，其更進一步，且發生租稅的性質。行政權與財政權，亦以基於宗廟的祭祀而發生。似此，卽氏族部落的人口與勢力增殖膨脹，而派生許多子孫部落時，以繼承祖宗祭祀的主幹部落爲中心，而許多分支部落，自得歸向服從而形成一大族制的部落聯合，其中由於自然的秩序與先天的血緣感覺及同祖信仰而爲之統制結合，使主幹部落保持其宗主的地位。這是所謂純粹族制的社會組織成立的自然路徑，採取這種發展形態的許多相當大的族制團體，想來在中國古代是存在的。但是，因爲中國是這樣的大陸國家，散居割據於其中的部落，非但不能同其祖先，而且有許多各自獨立的祖先崇拜的部落，所以縱令某一雄大勢強的氏族部落，政治上獲得支配的元后地位，對於在其統制下的不同血統的羣后，亦不能使其如同族一般的由於宗廟崇拜祭祀而歸向服從，自不待言。在此，他們遂利用恰好流行於這種文化程度人民間的天父地母的觀念與感生思想，想出一包括天

下萬民的大規模祖先崇拜的原理，宗教的社會的對於其他許多氏族，均有其自己獨特的地位，以期發揮其宗主權。即其始祖，是天帝的感生子，是天帝之子居人帝之位的天子，故以天地爲父母崇拜天帝的億兆萬姓，當然須服從天子的統制節度，天子具有代表萬民而祭天的特權，同時亦代表天帝而撫育億兆萬姓，作出這樣王道政治的觀念。換句話說，即是利用天父地母的思想，億兆萬姓，是以天地爲父母的天生蒸民，將祖先崇拜的觀念，與天地——其主宰的天帝相連繫，而且其自己的始祖，是天地的感生，受天命的特子，做祭天的特權爲天子所有，以天地爲父母的億兆萬姓，必須以天子爲宗主而服事。由於這種意義，設置禘、郊、祖、宗（祭）的祭祀，而期其觀念的澈底，在祭政不分的當時，終以祖先崇拜的宗教信俗，而造成其政治權力的根源。蓋在中國古代的混雜族制社會，且祖先崇拜的信俗猶復強固的時代，爲渾成一體的統制，這種事實，可知是必要而且可能。這實不能不說是橫於中國古代成立的封建制度裏面的一重大特色。

第十二節 社稷祭祀與封建制度成立的內部意義

其次，且就社稷祭祀對於中國古代封建制度的內容具有如何的意義來考察。關於社稷的事項，若看周禮（地官大司徒，小司徒，封人，春官小宗伯，考工記，匠人），禮記（郊特牲，禮運，禮器，祭法，祭義），尚書（尚書序，甘誓）與詩經（載芟，良耜）等的記載，可知當視為夏殷兩代的極少，稍能知其詳細的，是屬於周代以後的。雖然，若由社稷本身的性質考察，他的起源，則不能不看做在於漢族進到農業經濟生活的最初期。因這種祭祀，不外為靈魂存於物質（Animism）的宗教象徵主義思想的產物，由文化史的立場，視為發生於頗為幼稚的時代，是至為正當。

惟社為土神，稷是穀神，自不待言。班固在其白虎通中，曾設王者為何有社稷的自問，而自己答道：「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

故稷而祭之也」。這固是由後世來看的解釋，但不能說大體上沒有這樣的主旨。蓋文化尚還幼稚的農耕民族，他們由土地與穀物而得營生活，對此深感其恩惠，視爲靈物而崇拜，以其爲祭祀對象的，這種例子，敢說並不希奇。如彼（父）地母的觀念，穀母黍娘的迷信，實存在於許多的原始人民之間，所以中國社稷祭祀的原始意義，恐亦與此沒有兩樣。在禮記的祭法中，雖曾記述古時霸九州的共工氏之子句龍作后土，祀此后土爲社，厲山氏有天下，其子叫農，能植百穀，又周祖棄，亦開發農業，於是祀此農與棄爲稷等；但這當解作後世將如此文化的古代英雄的傳記，附會以靈魂存於物質的土神穀神，或解作配祀合祭的，不當看作他們是社神稷神的本體。

幼稚的農業人民，崇拜生產他們所有生活上必需品的土地，不是無理的。在這些生產物中，尤其穀物爲主要的食物，他們思及維持生命的根源而致祭祀的，亦是極當然的事。且因人口增殖，益不得不深切其感覺，若至經驗以土地的肥瘠

年景的豐歉，而致禍福災祥的迫來，則自愈刺激其幼稚宗教心靈，所謂「求福報功」的觀念，亦愈發生，而祭祀的習俗，也愈告成。但在最初，祇不過一般的崇拜漠然的地神穀靈之物；其次，則將其對象象徵某地點某穀物，而爲之具體化儀式化，在一定的季節舉行祭祀。這即正如班固所說：因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所以封土立社，示有土尊，因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故指定五穀之長的稷來祭祀，以這種形態而進化。

但若他們意識中發生領域的觀念，則對於土地的崇拜，亦自不能不分化，即對於天的地，換句話說，即大地全體的崇拜，與對其一部分，即他們領域的崇拜是。前者的意義，是當看作所謂：「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禮記郊特牲）。因其對象物的廣大，一般人民的觀念，遂淡漠薄弱，所以各部落人民，寧以後者爲其崇拜的對象，即歸向集中在他們日常生活上，直接實際享受恩惠利益的領域，所謂社稷的社，主要是指此。

而言。前者祇是立於羣后之上的元后，以綜合各直接領域的上級領土君臨他們所說的天下的資格而祭祀。這更分化，致可區別為未有領土意味的大地全體的地神，與有領土意味的王土的社神。再行分化，王有大社王社，諸侯有國社侯社等。在他們生活上，土地重要性的意識若愈加明確，則社（稷）的祭祀亦愈重要，而與他們最崇拜生命根源神對象的宗廟同其尊崇，併稱所謂社稷宗廟，如「營國左祖右社（稷）」，無論那一個邦國，皆在中心地點，即其都城裏，與宗廟相並而祭祀社稷，毫不苟且的表示尊敬他們生活所必需資料賴以生長的土地。蓋宗廟是其一團血緣團體的生命根源，亦即是族制的保持其團員秩序施行統制權威的依據，且不斷的祭祀，不外證明其團體的獨立與血統的純粹，不單在社會的意義上，即在政治的意義上，亦是極重要的。禮記祭義所說的「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這也是指的頗為原始的祖先崇拜而言。既成一種政治團體的氏族部落以及成為羣后諸侯以後的宗廟祭祀，不能不

看作含有國家學或政治學的意義。與此相並立的社稷祭祀，最初雖不過是單純的「行禮於社，而百貨可極焉」（禮運），或「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同上）；可是逐漸發展而爲領域之神，更進而爲領地權領土權再進而爲國家之義，例如「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之事也」（曲禮），又「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曲禮），又「國君死社稷」（同上），這些章句中的社稷一語，皆爲國政，國事，國家大事，或國家主義是一讀即可明瞭的。在封建制度成熟的時代，社稷實有如此解釋的封建制度本質的關係。但其之所以如此，約可爲如次的說明。

茲有一大獨立的民族部落，以如上述的意義，在其大氏族的首領居城裏祭祀宗廟與社稷。然因人口的自然增殖膨脹或其他的必要，於分其族員一部重新建設子部落時，必分給其領域的某一範圍，而爲重新建設子部落的領域。此新建設的子部落的首領，亦在所給予領域的中央經營新開的都邑，如親部落一般的建設

宗廟與社稷，以期具備一新獨立部落的形式。這樣，在其宗廟祭祀重新建設部落的始祖祖先，在其社稷祭祀由親部落所分與的領域的土神（穀神），自不待贅述。

但雖不知甚麼時候發生的，可是在建築其社（稷）壇時，由親部落的社壇領些土來撒佈于部落所建築的社壇之上，以象徵收受領地的習俗成立。而且他逐漸變遷發展，即在天子授領地於諸侯而使建國實行所謂封建時，恐也踏襲着這樣的形式吧？據周代的制度，在天子都城中所建築的大社，置有五色土（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中央黃色），封建諸侯時，略取其一面之土而授予，諸侯將其撒佈已國所建設國社之上，以象徵從天子那裏取得領地權。逸周書的作雒解，曾如次記載。

……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疊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
故諸（侯）命受於周，曰受削（封）土於周室。

這不用說，是周初的制度，由其文面上，即可明瞭。但這種制度，是周代創

設的呢？抑他的起源可追溯至殷夏兩代呢？則不明白。尚書禹貢的徐州項中，有「厥貢唯土五色」，這五色土，當時果爲甚麼目的而使用？雖是問題；但若看孔傳所說「王者封五色土爲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壽以黃土，苴以白茅」的話，蔡傳有幾乎與前述作縑解的記載相同，可知孔蔡兩人，似均相信這種制度，非僅周初，即遠在其以前的禹貢時代，已經成立。可是果能這樣來看否？固難確言。但無論如何，周代天子封建諸侯時，如右五色方土的象徵的授受，似爲必須的儀式。而且這樣比較複雜的象徵主義，不用說，是由頗爲單純幼稚的象徵主義進化而來，故可知他的起源是相當早的，決非至周初始突然發生的。總之，天子的天下領土與諸侯的封地的關係，彼此性質的異同等，是表現於這種象徵的儀式之上，要算極有興趣的事。

綜合以所上述，散居中國中原的許多氏族部落是由於占領其生活根源所必要的土地與祖先崇拜的習俗而祭祀宗廟與領域的土神社稷。此種氏族部落，基於自

然發展，人口增殖，領域擴張，經年歷月，而有大小強弱，發生生存競爭，致此種純粹族制不易永遠維持其原狀，終於不得已使其族制失去純潔，其領域亦為爭奪的目標；然而另一方面因其為大陸國家，土地極形廣博，經濟生活以農業為主，故可視為和平的保守的比較能永久的遂其自然發達的。因某一大氏族的親部落，發展膨脹的結果，分化派生幾個小子部落，這些子部落，承受親部落的血（族員）與土（領地），社會的經濟的均形成一個獨立的團體，以其血統的由來為宗廟，所受土地之神為社稷而祭祀，是與原來部落所為相同的，即他是親部落授予的，子部落承受的。所以在他們中間自成立宗支本末的關係，元后與羣后或王與諸侯的關係，亦胚胎於其中，終致進展所謂封建的政治關係。即以親部落為中心為盟主，而結成一種聯盟關係，若與其他部落戰爭時，則以親部落為盟主統一於其下結成一團而抗敵。在平時，亦隱然形成具有階級與秩序的一大社會組織；於祭政尚未確實分化的當時，宗廟與社稷的祭禮，在政治統制上也有很大的力量。

在親部落的祖宗祭祀上，許多子部落相聚參加獻供，可增強其同姓意識的族制結合，在社稷的祭祀上，亦發生子部落的社稷神是親部落的社稷分枝分體的感念，在包括於其中的領土領地的意義上，祇有本末之差，子部落對其所承受的領域，雖有直接使用收益權，然授予的親部落，則仍保持一種消極的上級所有權，有時甚且可以削弱，可以剝奪。親子部落之間關係如此。這種關係發達成熟，即成為所謂封建制度的實質。要之，宗廟是象徵氏族部落的人的要素，社（稷）是表示其物的要素，對基於這種要素而成立成熟的封建制度，宗廟社稷具有頗重大的意義，自很明瞭。

具有同一血統的一大氏族部落，分化分裂而以其本來部落為盟主，形成部落聯盟，終於為純族制的統制組織，而發展為族制的封建國家的大略路徑，已約如右述。中國太古時，因散居其中原各地的氏族部落，皆非同一血族的分裂，縱令其人種相同，民族相同，而直系的祖宗有異，故許多系統的宗族氏族，實互相接

壞而分立割據，因而決不能視為係僅採取如上所述和平的秩序而發展的，即或強大的甲氏族部落，攻伐征服弱小的乙氏族部落，而吞併其領土人民，封子弟或功臣於奪取的領土，以使其建新部落的邦國；或弱小部落對強大部落的壓迫，多不能抵抗而降服，或完全不抵抗，根本卽納幣獻貢而臣服，受強大部落的保護統制，於此或仍其原狀或削其一些固有的領地，而承認其部落的存在；更有如禹貢典禹貢甘誓及其他記載：中原地方，尤其黃河流域，屢有洪水泛濫，大為慘害於田野村邑都城，致經濟基礎的土地大生變動，而出現避難，移動，興亡與混亂等許多社會變動，故原來基於自然發達的族制基礎，終於不能維持，而非進展為地緣社會的形式不可的，實是不少。這種影響，亦自然要波及於宗廟社稷的意義。宗廟祭祀的固有方面，逐漸失其政治的意義，而成爲各血族團體之內部的，另一方面，則進展於天子爲萬民的總代表，而祭祀萬民父母神的天帝。構成這種王道觀念要素的思想，社稷無關於族制關係的有無，其領地發生的原因與變遷的狀態，

雖不必都是一樣，但皆爲從代表天帝的天子所有的天下領土中來分割賦與的，即爲封土建國的象徵，取天子的大社之土，而散佈於諸侯的國社，諸侯祭祀這種社稷，亦即表示在王土之上保有自己的邦領，終於封建的邦領與社稷，遂成爲同義的異語。

社（稷）的記載最古的，有尚書甘誓的「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及論語的宰我答哀公向「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由此考察，可知夏后氏時，似已存在，且祖廟與社稷並稱，在國家上占頗重要的地位。見於甘誓的，雖係王社（王之祖），但夏亦不外由一諸侯而起爲元后卽王位，其他諸侯，視爲亦如夏代一般祭祀社（稷宗廟）的，敢說不差。宰我的答語，雖爲社稷周圍所植樹木種類，在夏殷周三代中的變遷，但其實制，則難詳悉。現在除由禮記與周禮的記述可知其概略外，別無他途。撮要此等的記載，唐朝天子所祭祀的社，有如左兩種。

一、大社 是天子爲天下之王而祭祀其全領土的地祇，根據天子所獨有的資格，在庫門內之西，方五十尺之廣，盛土築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黑）土，中央黃土，置此五色土。卽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是。

二、王社 天子雖一方爲元后爲王，然他方亦是土地大所有主的貴族，具有與羣后諸侯相同的資格，卽以所謂王畿爲其直接領地。王社，是王以這種資格，而祭祀其直接領地的地祇。這雖在藉田上而立此，但不當視爲僅祭祀藉田的地祇。卽祭法的「王自爲立社，曰王社」是。

此外，還有毫社或亡（喪）國之社，爲敬前代殷朝的社而祭祀，與前兩種大異其意義。因尚書商書序有「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故殷代似亦存有夏社。天子的大社，雖無屋蓋，受霜露風雨，以象徵傳達天地之氣之義；但毫社因係所謂亡國之社，以屋蓋遮覆，不使受上天的陽光，而異其構造。諸侯在其國中所祭

祀的，爲

一、國社

卽祭法中的「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是。國社是祭祀所受天子封疆全土的地祇，亦卽受天子大社の方色之土，而撤佈其上，以象徵受封之義。侯社，則是諸侯祭祀其直接領地的地祇。

若看周禮地官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其社稷之壇」；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封人「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與考古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等，益可明瞭無論在王的天下或諸侯的邦國，均以其天下國家的土地爲經緯，營其都城，以先立社稷而祭祀爲要務，並以與宗廟相同的尊敬態度來對待。

第三章 封建組織的特質及其土地制度

第一節 總說

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雖在其一般的性質上，以世襲的土地大所有爲基礎，而結成政治上經濟上與社會上諸般的秩序與組織，概與日本歐洲等無異；然在橫於其根柢的思想及觀念上，則具有獨特的性質，即是我們所說的王道。所以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特別名其爲王道的封建制度，想無不可。

領有廣大的土地，支配居住於其上的一閭人民，注重宗廟與社稷的祭祀，以農業生活爲主體的族制的貴族，許多散居割據的叫做羣后，在這些羣后之中，其某於族制的或實力的或兼有兩者而獲占宗主盟主地位的叫做元后。這種前期的社會，更進化發展，元后爲天子卽王位，以天下爲王土，以億兆爲王民，而君臨其

上，對其伯叔子弟與功臣等，封土建國，其歷來爲羣后服屬於王的，亦依王命賜土建國的形式，而皆爲諸侯；王對於總括這些諸侯領地的全天下，既有其上級領土權，同時亦有其直接領地的一大面積的土地。這樣組織的社會，基於王道觀念而運營的，實爲中國古代封建制度的骨幹。

第二節 王所支配的全部領土——天下

王是天帝的感生子，是受命之君，雖基於如天帝爲天界的主人公一般，王是地界全體的君主的觀念，以普天之下皆爲王土，叫做天下，由其觀念上看，似廣及地面全部有其支配權；然而實際上，該時代王的威德所達到的範圍，纔是事實上的天下與王土，故其範圍自因時代而有伸縮。

王對於其所謂天下的領土支配權的作用，第一是劃其中的一定區域授於一定的有力者，所謂封土建國，以使其爲該土地上的第二級支配者。至封字的意義，

原似規定境界；建則是建國，在一定土地人民之上確立其支配權；但王爲封建，不當解作將自己所有某一定區域領土上的支配權，全部讓與諸侯，而是將其世襲的直接支配其土地人民的權利，無期限的寄托；諸侯所領受的支配權，對其土地人民不是絕對無限的，王在諸侯之上從事監督，而爲賞罰黜陟，保有增加削減與褫奪所曾授與諸侯領地的權限，故被封建的諸侯，對於其封土，是領受從王所有的權限裏除去其最高支配權所剩餘的直接支配其土地人民的權限。因此，諸侯所領受的，是其封疆的領域權，王所有的，是範圍廣及天下的上級領土權。

王的天下領土權，雖較諸侯的領域權，位於更上的上級，然其內容，則不如領域權的充實；不單這樣，若愈至僻遠的地方，其實際上的效力愈薄弱，終致使其效力等於無；這樣不能發揮王的領土權的地方，或呼爲蠻夷，或叫做化外之地，而其範圍由於王的威德大小強弱，事實上不免大有伸縮。要之，王是在其實際上效力所及的範圍內，有封建諸侯而設定授與其領域之權，諸侯有功與罪的時候

，亦有得爲增加削減與褫奪的權限。

在王的天下領土中，並劃定所謂五服或九畿的服屬關係的地帶。所謂五服，據禹貢的規定，中央方千里，名叫甸服，爲王的直接領地，由此遞次周圍各五百里向外擴張，創井字形的地域，定名侯服，綏服，要服與荒服。侯服封大小諸侯，綏服掌文教，奪武衛，要服與夷狄雜居，流放罪人，荒服聽蠻夷的居住。周禮劃王畿之外爲九地帶，職方氏名此爲九服，大司馬稱此爲九畿。據大司馬之文如次：

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畿。

據職方氏之文，則曰：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

以下的文字，若以服字代替如上述大司馬的畿字，則是完全一樣，更有大行人，以蠻服爲要服，要服以內的六服爲九州，九州以外，合夷鎮藩三服爲藩國；尚書周書康誥，載有周於東部洛陽作新大邑，定王畿的中心，分畿外爲侯甸男采衛各服，均與周禮的記載大略相同。此外，侯甸男衛等語，並見於酒誥康王之誥與召誥。因是謂爲周代的實制，想無容疑。

周禮的九服，以各服五百里遞次測量時，藩服的外境，距王城各面五千里，即方一萬里，與禹貢的方五千里比較，正爲四倍的面積。即禹貢的方五千里，已麤其過大，若是方一萬里，縱係周朝極盛的版圖，亦可謂太過於誇張。關於此點，雖有周禮的五百里，不是各面之義，而爲兩面合計，各面二百五十里之說；但這實有過於穿鑿之感。要之，縱以九服爲天子君臨的天下領土。而實際上需王

化服王權的，亦不尚內部數服，如名爲藩國的夷鎮藩諸服，縱有王土之名，其實則頗稀薄。

王畿爲王的直接領地，於畿外各服，則封建諸侯，若觀大行人一項中。由侯服至蠻服謂九州六服的朝貢，其等差如下。

侯服	每歲一回朝覲貢妃物
甸服	二歲一回朝覲貢嬪物
男服	三歲一回朝覲貢器物
采服	四歲一回朝覲貢服物
衛服	五歲一回朝覲貢材物
要服	六歲一回朝覲貢貨物
六服以外	每世（一代）一回朝覲

九州之外，叫做蕃國，以其所寶貴的東西爲贊。

由此可知到要服的六服，雖具有期間不同而定期朝貢的義務；但所謂蕃國，則在其酋長更替的時候，或王卽位時，而僅朝見一次，不規定其貢品，只以其各自所寶貴的貢獻即可。

惟此定服的原因，似依距王都遠近而定服屬朝貢義務等差的主旨。在交通異常不便的當時，若不分遠近使諸侯均負相同的義務，不能說是政事的公允，近於王國的雖屢朝覲而勞亦少，然若遠隔，則其往返的困難實大，貢品亦然，近者運來大量貨物，雖無甚困難，但如從遠地運至，則其困難殊多。故如侯服，封在最近於王畿地帶的諸侯，則貢納祭祀用的如犧牲等大量物品，逐漸按其遠離，而使貢納量小而質精的物品。如上所述（賄物是婦功之品，絲枲之類，器物是尊彝之屬，服物爲玄纊緘綉，材物爲八材，貨物係飼貿之類），適宜的分配貢品價格與運費，實使諸侯負擔保其公平。這種主義，於禹貢五服之制中的賦的等級與貢品種類上，亦得見及，實不失爲王道封建的財政主義的一特徵。

第三節 王的直接領地

天子爲天下之王，握有天下的領土權，同時亦爲有其直接領土的一個大地主。天子對其直接領地，與諸侯之於其邦國，殆處於相同的關係。禹貢上名此直接領地爲冀州或甸服，殷周稱爲畿內，亦有叫做縣內中國中邦等的。蓋王在其天下領土之內，選定具有最便於統制諸侯的樞要位置地勢的地域，而於其中劃設邦畿，故皆於視爲當時天下中樞地方的今山西陝西河南等地置其根據，封大小諸侯於其外圍的四方，以總括統御。他的廣袤，大約似以方千里爲標準。禹貢王制與周禮等所記載的，皆是如此。據周禮的天官冢宰，有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又地官大司徒說：

日之至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

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周代天子定王畿（營都城），似有這樣的理想。但所謂方千里，實難說爲其實在面積，因時代有變遷，王朝有盛衰，天子有盛德，朝威若強大，則王畿便廣，反之若衰，則必狹小，乃自然之數，一觀周末的實狀，即可明瞭。

王畿之地，是支給王室用度，朝官俸祿，並一般國費（其一部是由諸侯的貢獻而支給）的基礎。土地依一定均分法授給農民而使耕種，朝廷官吏的公卿大夫元士，其職務的俸祿則受王畿內的采邑而爲祿食，一定的常祿雖係世襲，然職務俸給則不世襲。現在由周禮的記載，來概說王畿的組織。

王畿方千里，是以王城爲中心四方五百里的地域。可分爲六個地帶：

一、王城 在王畿的中央，方九里。

二、六鄉 王城四面各百里的地方，即外面方二百里內的地域

三、六鄉之外更四面百里之地，即有外面方四百里的地域扣除六鄉的地方。

四、但（禹刑）八塗之_申有百里之地，即外面方六百里的地域。

五、縣指外國三百里之地，即外面方八百里的地域。

六、都縣外四面，即外面方千里的地域，爲王畿最外部的地方。

似此每百里遞延設立地帶，與禹貢的別甸服爲「百里納賦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實可說是同工異趣，亦可視爲天下九服的_{地圖}，大體依這種標準而區劃，不是多麼理想的計劃嗎？

王城在王畿的中央至營，天官冢宰有

惟王建國，地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所謂建國，實是建築都城的意思，因邦僅在王畿的中央，且爲天下萬民的中極，可知他是以所謂「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

王城的劃區

北

東

南

	民 廳	民 廳	民 廳
市 場	王 宮	朝 宗廟	民 廳
民 廳	社 稷	朝 宗廟	民 廳

和也」爲營造的理想。其營造法，匠人有「營國方九里」，在東西南北方九里的地面，正如井田一般，分其爲九區（如圖）在，其中央區建王宮，其前爲朝廷，左祠宗廟，右祠社稷，王宮的背後爲市場，市宮朝左右各三區爲民廳。四面圍以城郭，各面設三門，各通大路。

朝廷在南面前邊，王面南而聽政，

朝有外朝治朝與內朝。外朝在雉門與庫門之間，所謂致民三誦之地，爲人民觀法之區，司朝官諸侯與人民代表者相會，關係國難國遷與立君等廣爲諮詢會議的議場。治朝在應門內路門外，爲王每日出朝而聽萬機政治之地。內朝在路門之內，又名蒸朝，爲大臣向王奏事的地方。外朝的左右設門，左有祖宗的七廟，右設社

穢。

市開設在王宮北的一區域，政治爲陽業，在南面前邊；反之，市爲經濟交換的場所，爲陰業，而設在北面後邊。所謂內宰的宮內官，佐后立市，亦可說是象徵着陰業。內宰下規定着：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敍，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祭之以陰禮。

市的種類，有大市朝市與夕市，是在相當嚴格取繩法之下開設的。

六鄉在王城外四面百里，即外面方二百里的地域，其外更百里，即外面方四百里的地域爲六遂，六鄉是天子寓六軍於農的地方，六遂爲寓其副六軍於農的地方。

地官大司徒有「比閭之法」，規定六鄉的地方組織，以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爲一萬二千五百家，即一鄉，六、

鄉七萬五千家。給各家土地使從事農業，每家出兵一名，叫做「卒伍之法」，小司徒中規定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鄉所出的數，六鄉六軍七萬五千人，這是天子的常備軍。

六遂的組織，在遂人職的管轄下，據「鄰里之法」，以五家爲鄰，其下雖有里，鄼、鄙，縣，遂等不同的名稱，但其組成的家數，與六鄉的「比閭之法」無異。六遂七萬五千家，每家出兵一，各軍的編製，是依據大司馬的「卒伍之法」，完卒與六鄉相同，六遂六軍七萬五千人。此種六鄉六遂之軍，是由官家給其車馬甲兵。

稍是距王城四面二百里或三百里的地域，大夫的采地，在這地方給予，即是所謂家邑之田。

縣爲稍外更四面百里的地域，三孤六鄉的采地，即在這個地方。

都爲縣外更四面百里的地域，在王畿的最外層，三公的采地，即在此處。

在稍、縣、都地域的農民，規定屬於公卿大夫采地的，每十家出兵一名，不屬於采地的，以每八家一人而出兵。

要之，在近於王城四周的地方，置六鄉六遂，寓兵於農，六軍有正副，以圖召集軍隊的便利。其遠隔的地方，則制大夫孤卿三公的食邑，而爲施政上的便利。

第四節 諸侯的邦國

對於在王的天下領土中除去其直接領土王畿外的地帶的一定土地與人民，諸侯是由王領受其直接的支配權，而爲領主與土地貴族。爵分公侯伯子男五等，世襲其身分。爵本是古禮所用的飲酒器具，何故用以表示貴族身分的名詞呢？這雖不明瞭，但由往古射禮或鄉飲酒等的儀式饗宴之時，有以與族長君主的血緣的遠

近，功勳的大小，與武技的巧拙等，藉使用爵的種類，而表示身分有高下名譽有等級的習俗，可知他是由此變遷進化而來的，尤其與射禮，似有很深的關係。
《射義》中曾載有古時天子，以射而選取諸侯卿大夫士，在天子大射時，若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射中者可參加天子之祭，有慶賞。且增地進爵，不中的有讓罰，並削地退爵的制度，由此來看，亦可推察其由來。且諸侯的侯字，本是射侯的侯字，由此點來看，更有濃厚的意味。然而其他四爵的名稱中，公係另一問題，伯子男三字，皆與族制有關係，這又不失爲很饒興趣的事。蓋這可視為中國古代的封建，是以族制爲主幹，其他各種社會的副生現象，不外附此而成的，可知對我們的主張，不失爲加一種應援。五爵的起源在甚麼時代？雖不明確；可是舜典有五端五玉之語，堯典有胤子朱，舜典有伯禹作司空，禹貢有五百里侯服，二百里男的話，是較封建制度的成立，或爲更早。諸侯封地的廣袤，《孟子》與《禮記王制》，皆爲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的三級。在最初，雖不

妨視爲約依這種標準；但因時勢的變遷，不用說，是有盛衰伸縮的。如因賞而增封，因罰而削封，或乘王威的不振，而攻兼近鄰，或爲他人所蠶蝕。因此，一方有發達方數百里的大諸侯，他方有不過六十里二十里的小領主。惟大體上，可分某爲大國、次國、小國，至其平均的廣袤，則可依上述數字爲標準而作概觀。中國的里數，六百里雖不算大，但在以馬與車爲交通運輸的主要機關，以農業生產爲基本，且以自給自足主義而運營經濟的時代，可知這樣的廣袤，爲政治經濟組織上的單位，是很適當的。然而因人口增加，文化多少進步，諸侯的城邑，逐漸都市化，商業發達，將附近農村引入市鄉關係，與接鄰諸侯的利害關係，亦形錯雜，以內外政務的繁多，致增加文武官吏的不勞階級，且必須養活常備軍。雖實行寓兵於農的法制，然而必須由國家供給其武器，故諸侯的財政遂致膨脹。支持這樣膨脹的財政，自必須求諸國土人民之上，而實行領內的開發，同時更事攻略兼併。是隨時代進展，諸侯封疆標準的擴大，可說乃自然的趨勢。周禮所記載

的，爲公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的五等。史記亦有「封伯禽叔康於魯廩之地，各四百里」。由此可知，周代的諸侯，規模是相當大的。

諸侯雖世襲如此封地，但王所授給的這種領主權，不是授給領主個人，而是授給其家族。一受封疆，即須設置社稷，由王的大社移其方色之土，而象徵受封，與宗廟相並爲永遠不絕其祭祀爲義務，且在實力上能維持社稷祭祀的時間，是不失其爲諸侯的。惟領主如不德無力而怠廢其對王所負的義務，或違背王命時，則須受依「九伐之法」或削減或褫奪其地等的制裁。

諸侯的封地內，據周禮所載，雖係如王畿的縮圖，其中營都邑，設社稷宗廟，於都邑周圍的遠郊近郊置鄉遂（公侯三鄉三遂，伯二鄉二遂，子男一鄉一遂），寓兵於農；但諸侯政府對於其官吏的卿大夫士，授祿而不給采邑，祇其身分爲世襲，所以農田皆直接的班授於農民。

第五節 王與諸侯的關係

諸侯爲其封地的君主，具有直接支配其領土內土地人民的權力，與天子對王畿內的土地與人民約略相同。雖然，他的支配，是根據王朝所定的禮制命令，他的治績，是對於王的朝廷負責任的。至政治的根本方針，則在依所謂王道，基於天的信仰，擁戴天帝代表者的天子，受王命王土的一定區域，而當治國的職責，與天下的各諸侯維持和平，以贊助天子平天下的事業。王道的理想，雖以天君民爲一體，而保持自然的秩序自然的調和，以求其生生不息；然其在王畿，則是所謂：

(天)……王(君)——民

的直接關係，王權的基礎，是在於天。至諸侯的邦國，則爲

(王)……國君(諸侯)——人民。

諸侯權力的基礎，非直接由於天，而是出自王。中國古代的封建，是所謂王道的封建，王對於天帝負平天下的責任，委託天下土地人民的一定區域於諸侯，以其直接支配，而成立諸侯對王奉行猶如王對天奉行一般的關係。在這點上，封建諸侯，雖似官吏的任命，但其爲世襲的，且其委任內容很概括的，而不是以一定的職權一定的俸祿可隨時任免的官職，其政治上經濟上的身分是規定着世襲有效的。且此種委任關係，最重要的是其地域。諸侯所有的任何權限，均限於其封地內。這時代的公法思想，一般是屬地主義，尤其諸侯的公法上關係，是繩以屬地主義，而非爲屬人主義。諸侯有支配其領民之權，雖不待言，但他不是單純的有支配一定人民之權，而是支配居住於一定土地即自己封地內的人民之權。諸侯所有的權力，雖很概括的，但其主要的，則是行政權。關於這層，雖可比爲王在王畿內所有的行政權，但其立法權，是依遵或準據王朝所制的國法，不過在其根本法的範圍內，發布必要的命令，由領內的人民來看，國君雖是命令者，然由諸侯

對王的立場看，則其不外爲王命的奉行者而出命令。王爲天帝的奉行者，處理施行天命的，雖無背於王道的精神，但天原是無形的，實際上不能制法律出命令，故王爲現世事實之王，王是事實上的立法者；至諸侯則爲奉行王命的，非如王對天關係之爲理想的，而是現實實際的，故在立法關係上，諸侯對王的關係，非如王對天的關係，而在實際上從屬的。

其司法權如何呢？諸侯封地內人民間的裁判，是在諸侯的職權之內，至諸侯互相間的訟獄，與諸侯國內所起的君臣上下間的訴訟事件，則屬於王權。夏殷之制，雖不得其詳，但如看周禮大司寇的記載，則如上述。

周禮大司馬有「九伐之法」，規定諸侯對於王朝當守的一般義務，其違背此種義務時王對於諸侯的制裁。

一、馮弱犯寡，則眚之。

對侮弱弱小，侵犯單寡，恃其強大，而擾亂各邦和平的諸侯，加以所謂眚的

制裁，皆猶如瘦，瘦細之義，卽削減四面土地，以弱小其國勢。

二、賊賢害民，則伐之。

諸侯自用，賊虐諍諫的賢人，輔弼的良臣，課重稅於民，而遂其聚斂，不顧其民疾苦的，天子則討伐而懲治之。

三、暴內凌外，則壇之。

如賊賢害民，叫做暴內，如侮弱犯寡，叫做凌外，無論那一種，雖或眚或伐，尙未奪其位，但如並犯這三種時，則因罪大之故，而奪其位。壇與墺約爲同義，卽奪其諸侯之位，而更立賢者。

四、野荒民散，則削之。

荒蕪田野，不顧民政，因而民不留居，離散他去，這是由於政道惡劣。以缺乏國的資格，而削減其封地。

五、負固不服，則侵之。

恃其領土地勢險固而不服從的，則加兵其境域，以懲治其驕傲。注者謂此不服，是不事大國的意思，侵爲用兵的淺釋。

六、賊殺其親，則正之。

爲人君的諸侯，如賊殺其親，則實爲擾亂世道罪之最重的，所以須正之。正是執而治其罪的意思。

七、放弑其君，則殘之。

諸侯之臣，有放逐或弑其君的，則把他殘殺。

八、犯令凌政，則杜之。

違犯王命玩忽政法的，則封鎖而杜塞其與四鄰的交通，以困閉之。

九、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紊亂外內，如鳥獸而悖逆人倫的，因不可救藥，故須滅其國。

關於這一方面，孟子更有「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在

讓（責之義），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告子下）「入其境，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增_川之義）以地」。（告子上）雖其字句，不必與「九伐之法」相合，但其意義則是相通。周禮

大司寇之職，是「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這種原則，不也適用於上述「九伐之法」，的場合嗎？即新闢地立君之國，因其民尚未熟習於法令，故縱問責，亦用輕典；承平守成之國，則依中典常行之法；篡弑叛逆的國家，則用嚴重的法律，而取無假借的制裁態度。

諸侯對於王的物質的義務，是獻納貢品。貢在禹貢之前，雖不可知，但自禹貢以後，則是王與諸侯財政關係上的主要的。禹貢有賦貢籠三種，賦是穀賦，為王畿人民納付王室的田賦，稍帶租稅的性質。畿外的諸侯，依土地等級使民納賦，將收入的一部或其領內的土產，而貢獻於王。這依其品種，或叫做貢或叫

做籠，性質上是沒有分別的。籠本爲籃的一種，是盛貢品的器具名稱，後轉而爲貢品的用語。據周禮的規定，諸侯進貢有職貢朝貢兩種。所謂職貢，大司馬有「施貢分職，以任邦國」，職方氏有「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可知是由諸侯政職上的貢獻。試觀中國古代租稅的起源與發達，則知供祭祀祖先的粢盛爲租，獻給祭神祭司巫祝的穀禾爲稅，軍事的徵發賦課爲賦，索取商工的營業利益與通關貨物用錢的爲征，社交的贈答爲貢獻或贊，因是進貢實爲諸侯呈獻於王的贈品，與田租軍賦或征等，其沿革性質均不相同，由財政的意義言，租稅性質可說是最稀薄的。既係贈品，當然應由贈送者的自由意志，而決定其品目數量，且卽不爲贈送，受贈者似亦不能干涉；可是各諸侯和平交際所用的贈答，隨着元后與羣后或王與諸侯關係的成立，竟成爲諸侯對王的定期貢獻，終於變爲依王所定的公法而強制其支付的性質。其中職貢，意至鮮明，是諸侯由於職責，當然必須獻納的義務。朝貢雖亦具強制的意味，而有相當的規定，但較諸

法定的性質，仍爲習慣的贈品，而多禮節的意義。要之，王對其王畿，雖擁有君主內容極充實的地位，對此範圍內的田租軍賦與征，得依其財政大權無忌憚的強制徵收，早帶有財政學的租稅的性質；但其對於諸侯，則由於歷史及其他關係，似不能無幾分考慮。蓋在諸侯之中，有同姓，有功臣，更於異姓諸侯裏，其來歷亦有爲先王之後的，縱非先王之後，亦有貴族名門，雖周之王室，亦係一朝受天命而爲天下之王的，原來也不過是諸侯之一，一方面雖將諸侯爲臣，然在另一方面必須賓遇彼等，故對於諸侯，遂避免如對王畿內人民以純粹強制賦課的租稅賦征之名而賦課，規定所謂職貢的獻納品而徵收。至諸侯則以其領域內人民所納付的租稅，換爲一定的國產品，貢而獻於王。關於職貢的規定，大宰曾舉九種，「以九貢致邦國之用」的，即是，

一曰 祀貢 祭祀所用的犧牲茅包之類。

二曰 嫠貢 出於婦工的，絲枲之屬。雖一說嫁爲賓，賓客之時所用的，皮

帛之類，但前說較確。

三曰 器貢 宗廟的彝器，一說銀鐵石磬丹漆。

四曰 幣貢 繡帛，一說玉馬皮帛。

五曰 材貢 木材，有說是櫟幹桔柏篠蕩等。

六曰 貨貢 金玉龜貝。

七曰 服貢 有絲綺祭服之說。

八曰 旂貢 燕游之物，即珠璣琅玕之類，亦有羽毛之說。

九曰 物貢 雜物魚鹽橘柚之類，即鄭司農所說的「九州之外，各以其所產爲贊，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

右列的貢品，是各諸侯皆須貢納這九種呢？抑或不然，這九種貢品，祇列舉其種類，諸侯得依其國產的如何，從此九種中，適當的選定進貢某一種呢？文字上雖沒說明，但據屬貢之列，後者似近於實際，且由道理上推論，也是當然。至

其獻納的時期，小行人有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工，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藉禮之。

是可知秋成的，則秋天獻納；不然，則收得一年的民稅，編制爲歲計，以其所得，在市上買入土產物品，或加工製造然後貢納，故恰以在春期送至王朝，較爲適宜。所謂其國之籍，則是因國土的大小爵位的尊卑，而貢品有多少的不同，各按其帳簿而收納。

朝貢是諸侯朝覲王的朝廷時所獻納的贈品。故租稅的性質，較諸前者更爲稀薄，是因襲而成常例的。大行人關於九州以內六服的貢品，曾列舉其種類，已於第二節九畿的附屬義務中敍及，茲不重述。

朝覲爲諸侯恆例上王都見王之禮。其非定期而臨時由王發令召集諸侯時，叫做會同。要之，這是王以賓禮而親邦國，從一方面看，雖不過是社會的儀禮，但其裏面含有政治上的目的，自不待言。三代皆是如此，若據周禮來舉例，春官大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

曰問，殷頫曰視。

在大行人中更有

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迂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的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

與大宗伯之文相對照，可知朝覲會同的目的。春朝圖天下之事，是年初使諸侯來朝，以議論治國施政企圖計劃的可否，而確定該年度的計劃；秋覲比邦國之功，是比較評判該年的治績民功；夏宗陳天下之謨，是陳述諸侯謀謨的是非；冬遇協諸侯的慮，即協和諸侯意見的異同；時會是天子臨時召集諸侯，與定期朝覲不同，如諸侯有不服從的。天子加以討伐是，殷同是天子當巡狩之年因事而不舉行

時，六服的諸侯盡皆來朝，施天下之政，大司馬的職司，是掌建邦國的九法，佐王而平邦國，即是「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繼邦國，制軍結禁，以糾邦國，施貢分黨，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至時聘之間，殷頫之視，爲臣之禮，諸侯不親自前往，遣使其臣而聘問於王，皆非定期的，前者天子有事的時候，諸侯使大夫朝禮，後者據鄭注的解說，則是在六服中的某服諸侯朝覲之年，其餘的五服諸侯，皆遣卿來聘；除邦國之慝，是朝聘有間隔時，自然疎遠，除去其間所生的陰謀惡慝之義，其回數，據大行人的記載，由於服的遠近而朝覲的間隔有長短，侯服每年一回，甸服二年，男服三年，采服四年，衛服五年，要服六年，要服之外，一世一見。

由此來看，可說朝覲會同，其形式上是爲賓禮，修好和親，以謀王與諸侯並諸侯互相間意見疏通的方法；但由實質上來看，則是由此以示王威，普及王法。

振肅王權，使諸侯恰如地方官一般作用的頗巧妙的政治上策略。

王不僅使諸侯朝覲，並親自巡狩天下，而監督其治績。如大行人所說的是。還有職方氏的記載，

王將巡狩，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

是王自己親閱各邦的政治，而實行賞罰黜陟。關於殷國，據職方氏的鄭注，「殷猶衆也，十二歲王若不巡狩，則六服盡朝，謂之殷國」。殷國與殷見雖有異同之論，但如看大行人與職方氏均將殷國與巡狩接續記載，是其與殷見完全不同，則至明瞭。惟其詳細，却難知悉。

王在十二年巡狩一次外，還實行統制監督上種種的事項。若看大行人巡狩的前文，則有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偏存，三歲偏頫，五歲偏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令，九歲屬瞽吏，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

這皆是所以撫諸侯而統一天下。存頫省均係遣王使於諸侯的儀禮。所謂問問，是隔一年一訪問諸侯。象胥爲翻譯官，屬則是聚，因諸侯有地方遠隔語言不通的，故召集翻譯官來通譯。屬瞽吏，諭書名，聽聲音，是聚集樂師與史官，以使其互相融會。至達瑞節同度量以下，亦皆使其等齊，而無僭踰之事，俾天下依王法行王命，以企圖平天下理想的實現。在這些之外，王對於諸侯並厚遇以政治社會各種交際的儀禮，而保威信，施恩德，以期德治的澈底。即大行人所說的：

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服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祿以補諸侯之裁。

小行人則有

若國札喪，則令賄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犒祿之，若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戒，則令哀吊之。

又大宗伯有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吊禮哀禍戒，以祿禮哀圍敗，以恤禮哀寇亂，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這當看作王道以天子爲一家萬姓爲兒孫的意見。然而在另一方面，王並派遣如宣撫使監察使一類的官吏於四方諸侯之國，而宣揚王的德意，以使其監察諸侯的政治得失。掌交篇上曾說道：

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友好，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觀，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戒之威。

又小行人上說：

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使小行人的官吏，作成這種監察報告，而復命於王。由此來看，可知周王與諸侯的關係，實頗複雜，王之父權的勢力，亦是意外的強大。所謂聖德偉大傑出的周公所組織經營的王道封建的特色，亦即在於這點。

第六節 關於土地的權限

在王道的封建制度下，土地所有權是屬於誰呢？由所謂王道的國家理論來看，因以「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爲一原則，故全天下皆是王土，但這是指所謂王的天下領土權，而決未有所謂土地所有權的內容。但在當時果有如今日土地所有權

的意義嗎？因一切事項皆未分化發達而還很幼稚的時代，雖不能即答是如此的，但王對其直領畿內的土地權與諸侯對其封領的土地權，實可看作具有最近於土地所有權的內容。因為王與諸侯，雖在政治上，一是天下之王，一是其封領的君主；但在經濟上，視其各為土地的大所有主，殆無不可。就中王對王畿的土地權，是最濃厚有力的，對其土地有絕對權。諸侯所有的，雖較此稍形薄弱，不能對抗王的天下領土權，但是除開王權以外其他一切權利，實際上，叫做所有權，原無不可，且王對其直領畿內的所有領土權。與廣互畿外天下諸侯地領上所有的天下土地權的差別，其必即行發生土地所有權與其領有權的分化。類似如此的現象，在王畿內賜給公卿以下的采地與非采地之間，亦可見及，以采地比作封土，王的公卿大夫等稱做關內（或畿內）諸侯，以與畿外諸侯相對比，自是可以的；但采地非世襲的，在這點上，不能視為與諸侯的封土相同。

人民無論在王畿或封土，均依土地均分主義的一定授田法，而班授某種標準

的一定面積的田里，即宅地與耕地，使其使用收益，對於公田亦叫做私田；但這祇是使用收益，不承認其處分權，面積每家有一定的限制，對其使用收益，必須納付年貢。似此受田，雖是農家の權利，然因不許其拒絕不受，或雖接受而玩忽耕作，故實使其負擔這樣的耕作義務。至其耕作結果的收穫，雖係耕作者自家的所得，然從其中所納付的年貢，尚未具備純粹租稅的性質，毋甯謂為一種佃租。於此我們對王諸侯與人民三者所有如上的土地關係，是取如何的路徑而分化發達這一問題來加以概觀，實感必要。

一、一定的氏族團體或酋長團體，於先占某無主土地或依武力等而占領時，這塊土地自為其團體的領地。這塊領地具有其團體公有的性質，而非專屬於其族長或酋長的所有，同時亦不屬於團員各自的私有，族長或酋長，以其團體主長的地位上，自然掌握其領有權，而將其使用收益權，分配於各團員之間。且被許可一定土地使用收益的團員，須出其土地收穫的一部，而致送與其主長。這在祖先

崇拜的氏族團體時，則以祭祀共同祖先所用的供饌粢盛的意義而納付，在酋長團體時，則以酬勞酋長統率保護的意義而納付。中國太古時代的狀況，比較的是以前者為主，且其並為後來租稅的起源，已如前述。似此，部落公有的土地權，始形分化，其領有權，歸於族長或酋長，至其他權利，宅地早即已化為私有，耕地成為佃地，其他的土地，則帶公有的性質。

三、有力的部落興起，征服或賓服四鄰的諸部落，其酋長為元后或王時，則被征服各部落的主長，其所固有的土地領有權，為王所奪取，賓服的主長，亦將其舊領域的領有權，完全交付於王，更依受王的一定封土的形式，在王的天下支配下而為諸侯。這種變動雖發生於領有者之上，然對於從來人民所保持的土地權，自多劇烈的影響。

三、王在其支配下的天下領土之中，規定最樞要的一定地域為王畿，而以之為直接領地。王對此地域的土地所有權，是最充實的。因王在其王畿與所給於朝

廷官吏的采地，非如給與畿外封地之爲世襲的，故王對於土地的權力，可知遠較諸侯對於封領爲大。

四、畿外之地，於新封王的同姓或功臣勇將或其他貴族而使其建國時所授予的土地權，近於土地所有權，已如前述。這是在於王的領土權下的，基於王對土地處分權而發生的。

五、人民無論在畿內或諸侯的邦土，皆班授一定的國地，使於其地經營農業，而納付年貢於其地主的天子或諸侯。這種制度，歷夏殷周三代，雖有變遷或差異，但其授田的精神，則是一樣的由於均分主義。

第七節 人民所受的土地

第一款 土地分配的主義

以普天之下爲王土，在這土地上的王者，名其中樞要區方千里曰畿內，爲其

直接領地，封異姓的羣后，同姓的叔伯子弟，與功臣勇將等於畿外之地而使其建國，已如上述。這樣造成的所謂封建制度，實是以王與諸侯爲地主的土地大所有制度，以這些地主中最大的地主同時亦居天下領有者地位的王爲盟主的地主結合。這種地主權其發生的原因，雖不必一致，有如前節的概述，但係與所謂他們爲王或諸侯的世襲貴族身分，自相結合的一種獨占特權，一般人民祇有依某種標準平等的受其土地一定面積的分配，依自己的計劃而耕作，納付一定年貢於其地主的王或諸侯的資格與義務，而不能獲得地主的所有權。這種制度的發生基於甚麼原因呢？其一，恐係發端於往古土地爲氏族總有或公有時代的公同經濟；但其變遷的徑路，甚難由遺留於今日我們之前的史料來闡明，實是遺憾的。他若禹貢洪範等所表現的王道政治理想一大要素的中正平均主義，在土地分配上具體化，亦是其一，更如地主的王與諸侯，似爲保持其政治上經濟上地位的安固，而造出的一種政策。

中正平均的精神，爲王道政治理想的重要要素，我們已於王道天下之研究一書裏論述，茲不重贅。這種精神，若表現於農業經濟最重要的要素之土地分配上，則其即爲土地均分主義，自不必論。由此使億兆萬姓享受平等的福利，以期收得所謂天子作民父母的實果。且爲維持此種精神，必須努力杜塞土地兼併的開端，排除由貧富懸殊所發生的經濟生活的不平等，固是採取不承認人民私有一切土地的權利，規定土地授受的標準資格，達到這種資格的，則重新授田；喪失消滅的，則將其收回，以圖調劑得宜的方法。不單這樣，封建制度，已如前述以土地大所有爲一定貴族的特權，以所謂王或諸侯的獨占爲一根據，他們政治上的權力。其表面固不必說，即其實質，亦以此特權爲重要基礎，因是若許可一般人民土地買賣讓受等的處分自由，則由兼併而爲土地大所有者必即起於一般人民之間，致發生經濟上的諸侯競爭者，威脅其地位的安固，終於封建制度的基礎有動搖之虞，於是遂採取這種方策。

第二款 周代以前

若看孟子上的記載，孟子答滕文公問爲國之中，有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等，是在夏后氏的時代，已有授五十畝土地於各農家的制度，其於殷代周代每家的畝別與稅法，雖有多少變遷，但依土地均分主義，歷夏殷周三代，大體實同其旨趣。這種記述如果可信，則土地均分主義，至少當說夏代已經存在。歷來的學者，雖皆視孟子的記述爲無誤，然其記述究屬極形簡單，難知其詳，故其解釋，遂有各種的說法。近來對於所謂五十而貢七十而助的制度，果真存於夏殷時代麼？竟有懷疑這種根本問題的。

在孟子以外，尚書詩經與論語等，亦有關於禹及土地的記載。尚書禹貢雖有關係禹及土地最大規範的記載（關於禹貢之史的價值，請參閱拙著王天下之研究第四編關係章節），記錄五服之制與田賦等級等，惟關於怎樣分配土地於人民，却一言也未道及。蓋稷有「予（禹）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垦荒播」等，其文意爲禹治洪

水後，在耕地間深掘畎澗（溝洫），以使吐出其水而入川。與論語泰伯篇的「禹卑宮室，而盡力於溝洫」，恰相符合，而且其溝洫畎澗若是如周代一樣的，則這種制度已於禹時創立之說，當可成立——但這是否即孟子所謂五十而貢，全係另一問題。更有在詩經裏，屢屢有關係禹及土地的表現。首如小雅信彼南山，有「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這若是追溯昔時禹治水樹立土地制度的往迹，以成王開墾原隰而理疆，將成王之德比作禹而謳歌，則禹時土地制度的遺制或傳說，是當比作成王所實行的。此外，魯頌閟宮的「有稷有黍，有稻有耜，奄有下土，續禹之績」，也確是關於田制而引證於禹的。更如大雅韓奕有「奕奕梁山，維禹甸之」，文王有聲謂「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商頌長發有「洪水芒芒，禹敷下土」，同上殷武有「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韓奕以下，雖或爲封建或爲地勢，非直接有關於田制或稼穡的，但在廣義的土地制度上，實亦有相當的關係。是故孟子所說的五十而貢，果是夏代實制

與否，縱成疑問，但與禹治水事業有連帶關係，不能發生某種農民授田的制度嗎？清王鳴盛於其所著尚書後案曾說道：「愚謂井田溝洫之制，創于禹，三代相因不變」，顧炎武在日知錄上，亦斷言道：「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所謂三代相因不變，或斷言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雖或似過言，但田賦溝洫制淵源與禹的見解，可知是不當唾棄的。惟關於其後的制度，即相傳夏殷所實行的貢助二法，則未見有何等的確證，出現於孟子上的，亦極簡單，難於明瞭真相。孟子上所說的夏之貢法，是授五十畝土地於各農家，平均其數年間的收穫，而算出其土地的標準收穫，以其十分之一為賦稅而納付的方法；所謂殷之助法，是分劃一定土地為井字形的九區，各區有七十畝的廣袤，其中央為公田，分授周圍的八區於八家，藉八家的力量以耕種公田，以其收穫為租稅而納付的方法，這是所謂井田法。但若稍詳細的考究，或與周代的制度比較，則即發生許多疑問，而覺其異常的不澈底。首先成為

疑問的，即夏的五十畝，殷的七十畝，與周的百畝比較，其土地面積，似愈往上代愈狹小，若如數字所示，農業技術，經歷三代約均相同，因而由同一面積的土地約得相同的收穫時。與周代一家的所得比較，殷代不過百分之七十，夏代則祇為半數的領受土地；且必須各自以其所得，而維持一家的生活，那末若周代百畝的收穫，大體上適合一家的生活，則其百分之七十的殷人生活，似必甚為窮困，夏人因係百分之五十，終必處於難維生計的狀態。況且農業技術，若從後代往上追溯逐漸幼稚，即耕種相等的面積，則殷代夏代，其收穫也必定減少的，再加上其被授予的土地，是七十畝五十畝的狹小，所以其所得，必較周代為尤微少，到底所是不能維持其一家生計的。又從人口與土地比率上來看，因時代進展，戶口增加，分給一家的地積。可知雖應反比例的減少；因事實却與此正相反對，以謂五十七十與一百的比率，愈到後來愈形擴張，這實不能不感覺非常的奇異。要之，關於這幾點，實至不澈底，於是在古來學者中，遂有各種的解釋。其中一

說，謂夏的五十畝殷的七十畝，實於周代的百畝面積相同，祇是其測量單位的尺度有異，而欲爲的若干疏遠；如清朝的顧炎武，日本的伊藤仁齊是。更有一說，謂畝爲有一定長度的壠的意思，五十畝七十畝與百畝，皆是壠數。壠長縱是一樣，但由於寬有廣狹，而在同一面積上的壠數自不相同。因此壠幅是夏代較殷代爲廣，殷代較周代爲廣，所以其壠數（即畝數）遂少，並不是其面積的不同。此種主張，是表現於小川琢治博士的論文阡陌與井田中的見解（中國歷史地理續編第三篇），雖爲向所未有的說法，但我們寧願從小川氏之說。（此項參閱後面第十節）又「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貢法，爲殷代前夏代的稅法，藉周圍八家之力耕種中央公田，納付其收穫的助法，是殷代的稅法，此亦不能無疑。即八家共同耕種中央公田，納納稅的殷代助法，似爲原始的，平均數年間的收穫，而算出其標準所得，課以十分之一的稅法，實較前者更爲人爲的稅法。然而此人爲的貢法，却較原始的助法爲上代的，實可說其極不合理。此種說法，一般論之，亦當謂爲有片面的道理。

但若以貢法是基於禹貢而非比較原始的，也許不很成爲問題，我們對於此點，不見其有若是置重的必要。要之，所謂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實缺乏明瞭而很有疑問。夏殷之制，載於孟子的既這樣不確實，而見於其他古與的，又謂禹設畎澘溝洫，殷周時代與禹相關聯的甚麼土地制度的遺跡或遺制，亦爲傳統的傳說，可知以其爲經濟史實而論述，殊不適當，以上且就比較確實豐富的史料存在的周代農地分配制度，來加以考究。

第三款 周代的土地分配制度

周代以分授上等田百畝於家或夫爲基準，下等田亦有分授百五十畝，二百畝或三百畝的。關於周代的制度，不單詳載於周禮，比較詳述於孟子，而且散見於其他的古典。孟子答滕文公之間中，有「周代百畝而徹」的話，已如前述，更對北宮綱之間，述說周室爵祿之制中，有「耕者所獲一夫百畝」，在向梁惠王說王道一章裏，曾說「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又荀子大略篇，

亦有「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是可知周代制度，對所謂家或夫受田主體的一單位，分授以百畝的土地。然而同係百畝的土地，其於往昔開墾由積年改良而成的良田，與僅名田地的不毛地，以及最近開墾的新田等，自不能看作一律；又地積縱同爲百畝，其耕種所用的勞力與施肥，自有差異，收穫亦不相同，故這些土地的經濟價值，不必皆是一樣。但如不顧這種經濟價值的差異，而僅依數量的平均，以分授百畝於各夫或家，自非公平的，此若沒有甚麼救濟的方法，則受此土地的人民，必發生經濟上幸與不幸的懸殊，而不能使王道政治理想的中正平均主義的澈底實現。因是爲救濟此種不平，大約有如左的兩種方法，即是

一、轉換耕地的方法，即換耕法；

二、依土地優劣，其受劣等地的，多給與一些。

所謂第一換耕法，是每年轉換各家的耕地，在長年月中有時耕種良田有時耕

種劣地，結局平均而除其不公平的一種方法；第二種，則是以上等田百畝爲基準，其經濟價值較比差一半的劣等田時，則給與二百畝，更劣等至三分之一時，則給與三百畝，以謀補償而資公平。周代依那一種方法呢？他是依第二種方法的。後世的學者（趙岐孟子註，何休公羊傳註，許慎說文「起」字的解釋等），雖亦有說是實行換耕法的，但這實如後面的說明，因周禮中土地有不易，一易，再易等的種類，致行誤解，而非得其真相之說。文學博士加藤繁在中國古代田制的研究一書，尤其第四章中，曾詳細的論究「周代有土地定期換耕制度嗎？」而斷言道：「由許趙何孟諸氏所倡說的周代有土地定期換耕制度，可說是純粹的一種臆說」。我們也贊成加藤博士的主張。那末依第二法是怎樣的施行呢？周禮地官大司徒，有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

又地官遂人有

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記載着都鄙之制與田野之制的兩種規定。原來所謂地官，是周代中央政府六大官部的第二種，大司徒是該部的長官，以卿任之，遂人爲地官下的一局，以中大夫二人任之，因中大夫是次於卿的大官，故遂人亦係高級的官廳。大司徒掌管內政與文教的事宜，對畿內的天子直接領地與畿外的諸侯一般邦國，當其地制民政之衝。如右畿內距王城二百里至五百里地帶的都鄙地域，爲授與王的子弟公卿大夫的采地，規定這區域裏的授田法。至遂人則是規定畿內距王城一百里至二百里地帶的六遂地域，有時總稱野，即在距王城百里以外的甸稍縣都的地帶。但現在此文義，當視作不是野，而專指六遂的地域。同在王畿內，大司徒所管理的都鄙與遂人所掌管的田野授田法，雖有如上所述的不同，而感覺奇異，但由周禮的文

義，祇可如右的解釋。

爲避免事項的繁雜，先由大司徒中右述的文義，來概括的說明其授田制。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

這是說使距王城四方二百里以外五百里以內地帶的王之子弟公卿大夫的采地，定其境界，通其溝洫，調查室家之數，而依此授田。這種采地，雖在天子直接領地的畿內所給予，但大體準據諸侯的邦國而爲一切的施政，與天子直稅關係的遂人掌管地，異其制度，寧係與諸侯的領地實施共通的制度。關於大司徒的地制民政的根本法，多邦國與都鄙一同的規定，其意實至明瞭。不單這樣，在此文的前邊，雖於諸侯邦國，規定有「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以下侯伯子男的封疆事項；但因如何的授與農民，並未規定，若單從其文面上的字義來解釋，則諸侯邦國的授田方式，實不明瞭。這或用所謂回文的筆法，兩文互補不再重說一種事實，諸侯的邦國，亦

準諸都鄙的規定而授田，實不能不說是一種有力的解釋。那末，所謂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是甚麼意思呢？不易之地，是縱年年繼續耕種而地力亦不盡的上等田；一易之地，是土質較比爲劣，因而必須耕種一年休耕一年以謀地力恢復的田；再易之地，是指耕種一年若不休耕一年則不能恢復地力的田，較前者更形惡劣的土地。即不易之地爲標準的土地，以每家各授與百畝而使其耕種爲常法，若其土質異常惡劣的土地，與纔行開墾土壤尙未改良的土地，若不隔置一年或二年，地力即行減耗的劣等地，則一家授給二百畝或三百畝，而使各家所受經濟價值的平均，以除卻其不公平，俾資王道政治的中正平均主義的澈底實現。家爲夫婦相偕而獨立成一家之義，是所謂小家庭，並非數夫婦數十口那樣的大家庭，若一看周禮地官小司徒的「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即可知一家七人，六人與五人，乃是普通的。孟子亦有「百畝之田，勿

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的話，荀子也有「家五畝宅，百畝田」等語，是分配百畝土地於有五六口人的一家，即小家庭，實至明顯。

其次，如上述遂人的規定，因在天子直接領地的畿內，距王城百里以內的叫做郊，是六鄉的所在地，其一切的政務，均由小司徒與鄉師掌管，其外部四方各一百里，即距王城四百里與二百里間的地帶，為六遂之地，遂人遂師主管的地方，故這種規定，不用說，是實施於六遂地方的。遂人中的規定，雖非僅行使於六遂地方，即甸稍縣都地帶的郊外全部亦為波及；但六遂以外的都鄙地方，因已有如右大司徒的規定，故這種規定，實不能不看作是祇實行於六遂地方。

但若據文面所示，土地分上地中地下地三等，因此田里的班給有差等。田不用說，是土地，里為可供居住的宅地，且其方式，上地對所謂夫的授給一廛即宅地一區，與田百畝萊五十畝。廛是宅地，由於鄭司農的註「廛居也」，鄭玄「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亦可約略明白。所謂宅，是

說建築的房舍，宅地是說可建房舍的土地。里與廬，均相當於房舍地基之義。所謂萊，鄭玄註「萊謂休不耕者」，地官縣師註「萊休不耕者，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是易與萊，文字上雖非同一意義，但於此是指同一事項的。若以此與大司徒的規定相對照，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與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實完全一致。即田百畝萊百畝，與一易之地二百畝，耕種其一半百畝，休耕其一半百畝完全相同；田百畝萊二百畝，亦與此相同，是再易之地三百畝，耕種其中的百畝，而休耕其餘的二百畝，因此可說中地爲一易之地，下地是再易之地。然而此上地，於田百畝之外，有萊五十畝，而不易之地，則祇田百畝，兩者似稍有不同，但這是合計田萊兩者百五十畝，而每年耕種其三分之二的百畝之義，關此清沈彤於其周官祿田考中曾說：「三百五十畝，而歲種其二，休其一，更三歲而遍，蓋每分連二歲不易，至三歲乃易」，這種解釋，可知不誤。是故遂人的土地，非不易之田，而仍爲易田，祇是不像一易那樣的惡劣，二

年間連作一年間休耕，而地力亦是不盡的。

大司徒中的受田主體雖是「家」，但遂人的規定則爲「夫」，更有所謂「餘夫」，那是甚麼意義呢？所謂夫是有婦的男子，代表一家的，自無疑義，有時叫做夫家，即小司徒中的「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是，乃所謂以夫婦爲基本的小家庭。在這種意義上，與大司徒所說的「家」，不外指着同一事項。那末爲甚麼不一樣的叫做「家」而偏稱爲「夫」呢？恐係由於其次還要列舉餘夫，所以用這個「夫」字。因此，結婚而獨立成一家的事實，在此遂決定受田主體「夫」的資格，其已達到一般的結婚年齡而尚未娶妻的，固不必說，即已結婚而未獨立成一家的，亦不能說是「夫」或「正夫」。因禮記與周禮，有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的規定，是男三十歲而結婚的，於此可解作「夫」。但古來亦有以年達三十歲爲受田資格一要件的學者，又在古書之中，亦有說結婚年齡，男子爲二十，女子爲十五的（墨子節用上），且如農業勞動，男子到二十歲，已能十分的工作，空使其等待

三十歲，是白白的浪費勞力，因此主張二十歲受田說的學者，古今均有。但因結婚年齡的規定，未有如就學兵役年齡等的性質，除示其標準外，對這樣人生重大事體而且最個人的事項，是不能一定要照着規定的勵行與強制的，由王道政治的主旨來想，也不能那樣的，所以二十歲以上三十歲左右，視為適宜結婚而成立一家，於此叫做「夫」的，想係適當。其次所謂「餘夫」是甚麼呢？因他是對於「夫」即「正夫」而叫做「餘夫」，故雖似正夫而其資格稍有缺欠，惟其意義是不明瞭的，且所謂「餘夫」，孟子上也載著，說他是受二十五畝的土地，卽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遂人亦有如上述「餘夫亦如之」的話，由其文義上來看，不外解釋餘夫亦如正夫的收受田里，所謂二十五畝等的意義，文面上完全未有。似此，孟子上的餘夫與遂人上的餘夫受田的畝數，實非常的不同。但若就遂人上的記載，依字面解釋，實

有不能明瞭的地方，故古來學者遂有種種的議論。鄭司農謂「餘夫亦受此田也」，承認領受與正夫相同的土地。趙岐在孟子註說：「餘夫者，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尚有餘力者，受田二十五畝（中略），周禮曰，餘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是孟子的餘夫與周禮的餘夫同一意義，因而其所領受的，遂人的餘夫，為上田二十五畝，即正夫的四分之一；所謂「亦如之」的話，是依上地中地下地的等級，而領受同一比率的差等土地。宋陳祥道的周禮訂義等，即是這樣的說法；但此要不外基於孟子二十五畝的推測，且似有曲解遂人文義的傾向，而為一種至不澈底的說法。依我的意見，這除先決定所謂餘夫的意義，然後以理論而解釋外，恐別無他法。那末甚麼是餘夫呢？這有兩種解釋。

一、視丁年以上的男子未娶妻而寄居在父兄家裏的為餘夫時，
二、視丁年以上且有婦的男子而尚未獨立成一家的為餘夫時。

原來所謂「夫」字，是由人行冠禮插簪的象形而成的，太平御覽引用說文解釋夫字

(今本無此語)道：「冠而既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是未結婚的，亦不能說其不是夫，徒以男子行冠禮纔具結婚的資格，故其後一說夫，即解釋爲有婦的男子，但本來意義，不必這樣。似此，正夫爲有婦而獨立成一家的男子，餘夫雖已達丁年，^上當叫做冠而爲夫的男子，然因尚未結婚而寄居在父兄的家裏，故叫做餘夫以與正夫區別，其勞力雖充分，但因係獨身的男子，無妻子等的男子，將其與有五六口家屬的正夫一樣待遇，而依不易百畝的標準授予田地，則其於正夫自失卻公平，且其血氣縱有如何的盛壯，以農業上經驗尙淺的獨身男子來耕種百畝田地，亦是不可能的，加之，他還寄居在正夫的家裏，所以如孟子上的受田二十五畝，想來似亦合理。若如第二種情形，雖已結婚而有妻子，但係寄居在正夫的父兄家裏，自己尙未獨立的成一家，則因與前者大異其趣，且早晚必須脫離父兄的寄寓關係，而自己獨立成一家，故用作宅地的一處里居的地基，與若獨立成爲正夫必須領受的田萊，雖似稍早，但卻一并授予，這樣解釋，似亦決非不合理。惟

是，若孟子的餘夫與遂人的餘夫，其文字縱相同，但意義卻有異，則對此授田率縱不相同，但字面上解釋，卻不妨兩者意義的相通。那末，這兩種制度均存在於周代嗎？不用說，這樣不同的制度，實難承認其並存於同一時代；雖然，如以其爲不同時代的制度，則自非難於兩立的。蓋周禮的規定，無論大司徒與遂人，皆可視作周朝創業時代的，分授人民的土地，一般不得熟田上地的，必須給與所謂一易二易或萊等新墾不良的土地，這實難認爲郁郁乎王道政治繼續積累數百年中期或末期的產物。原來關於周禮的制作時代，古來曾提出許多的疑問，但我們以其中心，是周公制禮的時候，大體當看做周初的禮制（自亦可知有後人的增添）。這種議論，因曾載於拙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與王道天下之研究二書中，茲不重述。惟關於此田制的記載，是當視爲周禮制作於周朝初期的佐證。若以孟子所說的與此比較，易田與萊均所未有，實可知不是指開拓時代的粗放農業，而乃大部分的地面，以積年耕種改良而爲熟地上田，一般無實行休耕輪作必要的後

世事實。且由地主的土地利用上來看，必須多有土地使人民生活豐富，同時亦為增加自己的歲入，即增加年貢的收入額，因此以前授土地於結婚立家的或早晚獨立立家而有婦的，現在更擴充至未結婚而已成年的餘夫亦授以二十五畝的土地，不是遂人記載的制度發達結果而發生的制度嗎？若是這樣的解釋，則遂人的記載與孟子的所述，可說雙方都有可承認的道理。但因餘夫二十五畝，除孟子與韓詩外傳（卷四）外，漢代以上的典籍殆皆未有，故這不能不惹當時的學者史家的特別注意。

第四款 鄉遂的經界與都鄙邦國的經界

周禮的土地制度，其經界約有兩種方式，兩者各異其趣。一是遂人的規定，他為小司徒，大司馬，匠人等共有的規定，茲先看遂人的規定：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因夫係以一夫受田百畝爲標準，故一區百畝的土地叫做夫，如「畝百爲夫」（司馬法）與「九夫爲井」（遂人）等。此外，還有相同的用例。爲說明這段文章，先要知道遂溝洫澮與川，皆爲通田間的水路之名，其寬深程度，均逐漸擴大。至徑畛涂道與路，則是在水路堤上的人馬交通路。所謂夫間有遂，是在以百畝爲一區的田地各區間有所謂遂的小通水路；若合併此夫的十區，則成立細長的地區，在這種細長的地區與地區之間掘溝；更以縱十夫橫十夫所成的正方形百夫之地爲一區，在其各區間設洫；更以合併此百夫的十區而成長方形的千夫之地爲一區，於其各區間設澮；更以並排千夫的十區而成的萬夫正方形的地區爲一區，在其各區設川。但若據小司徒、匠人與司馬法，則大不相同，如通水路，亦非常的稀少。即小司徒有

乃經土地而井，收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

四甸爲縣，四縣爲都。

九夫之地，即以百畝田九區爲井字形的區劃，叫做一井，四井爲一邑，以下皆四倍而名爲甸縣都等。他如考工記匠人，有

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夫，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澨。

專達於川，各載其名。

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與九夫爲一井的小司徒規定恰相符合。更如司馬法(據鄭玄周禮小司徒註)

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百井。……十成爲終……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云云。……

這不僅也以九夫一井爲基礎，即與小司徒下文「攷夫屋」的話，亦相一致。由此種種來看，小司徒，匠人與司馬法之文，皆互相符合，是實行此種制度，或無疑義；但因與前述遂人的規定有異，於是古來遂有種種的議論。我們以爲遂人的規

定，是實施於鄉遂及其他公邑的法制，小司徒匠人的法制，是實施於采邑的，這纔最合真相。蓋小司徒在地官大司徒之下，一般爲掌管建設邦（畿內）的教法的一局，其所掌管事務之中，有關於國中（王的都城內）的，有關於四郊（六鄉六遂的地帶）的，有關於都鄙（郊外地方公卿大夫的采地一帶）的，其各項，均與大司徒的「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等相合。解釋都鄙爲關於公卿大夫采地的規定，鄭玄之說是對的。至遂人的規定，是當解作畿內除去前述都鄙的天子直轄直稅地帶的規定。觀夫遂人的規定，先有「掌邦之野」，邦不用說，是畿內之義，野爲對郊而言的，包括甸郊縣都等。在一般的規定，雖亦行使於包括其地帶內的都鄙即公卿大夫的采地，但已如前述，關於都鄙的經界，因有小司徒的特別規定，故此遂溝洫澮川的規定，是當解釋爲關於野即都鄙以外天子直稅的公邑而制定的。六鄉之地叫做郊，以不屬於野的範圍爲常，由周禮的文面，關於經界的規定當適用那一個？雖不明瞭，然由天子直轄地的性質上，都鄙采邑法不應適用的，此外限於無

其他特別的規定，是六遂之法，自可推測其適用。因是，鄭玄解釋遂溝洫澮川之法，六鄉亦爲實施，當屬合理，我們也贊成這種說法。

其次，諸侯的邦國依那一種法制而劃定其土地經界呢？在周禮文面上，雖未明白敘述，但公卿大夫的采地與諸侯的邦國，縱有畿內外的分別，而其性質有共通之點，各種規定，既皆邦國與都鄙一并處理，而準用相同的規定，那末經界之事，恐怕也要依施行於都鄙的小司徒及匠人的法制。

然而遂人溝洫之法，果如何的施行於畿內六鄉六遂及其他公邑呢？小司徒與近人之制，又怎樣的施行於畿內采地及畿外諸侯的邦國呢？其爲土地制度的基本，固屬無疑，但如歷來許多註釋者所想像，如棋盤格式的整齊來劃分天下，那未免又是過火。蓋因地有上中下，田有一易再易或萊，一夫所領受的地，有百畝，百五十畝，二百畝三百畝，夫有正夫餘夫，將這種種應人口變動而使其授予以士，實需要頗爲複雜繁難的手續，故其實施，自必發生意外的困難。那末以士

質肥沃的上等熟地與地勢平坦及人口適度的地方爲標準，而制定一個理想的規範，這樣說法，恐不非得當的觀察吧？尤其「九夫一井」或「夫三爲屋」的「夫」，在這裏當看作標準田百畝的別名，既不能認爲夫即是家，又不能視爲一夫所受田地的大小，這由以上所述，即可明瞭。因此，分一井九百畝爲九區，以中央爲公田，分與周圍的八區於八家，合八家之力來耕公田，而以其收穫爲納稅的所謂井田助法，周亦實行的孟子之說，實不能不深滋疑問。

第五款 特殊的土地

在一般分授農民土地之外，周禮更有用作特殊目的的數種田地。地官載師

有：

以廬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賣出，任四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廬里爲市中住宅的地基，已如前述。場圃是王室栽植果蓏珍異等物，用作供祭祀

賓客等之用的，置所謂場人的官吏管理，在國中與近郊中間的王城周圍。惟天官大宰有「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與地官閭師有「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等的規定，所以民間亦經營園圃，可無疑義，但受多少的面積，周禮則未明言。祇宋之張子與朱子等，有解釋詩經魏風十畝之間，爲周代人民所受園圃之說，可值參考。恐在城外可供園地的地帶，其附近人民，便利上受此園圃，以栽種果蓏蔬菜等，而供城內官吏商工的需要。場人所掌管的場圃，雖以王室的用地而無稅，但民間的園圃，則有二十分之一的稅。

宅田爲地爲宅，是有爭論的。先鄭謂是民宅的預備地，後鄭則說「致任者之家所受田也，士相見禮日，宅者在邦則曰市井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而以之爲田地。我們由於載師上與士田賈田等並舉來看，亦可知他不是宅而是地。

士田，先鄭說是士大夫子弟等所受的土地，後鄭則視爲圭田。但若是圭田爲

甚麼不直用其名呢？實必發生這種疑問，故先鄭之說，似爲可信。但由賈疏禮記有「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不得爲大夫之子，得爾耕之田」的話來看，是不當包括大夫之子，而專授田於士之子弟的，故叫做士田。

賈田爲城市商家所受的土地。孫詒讓以工人亦與賈人同等受田。其無工田之名的，則因「工賈職事相等，故經舉賈以賅工，文不具也」。(周禮正義，卷二十四)這頗有可傾聽的理由，先鄭不視賈爲一般賈人，而以其係天宮庖人之屬，賈八人，大府之屬，賈十六人，與某官屬賈人，而授田於彼等，可是給與這種人們的，應該爲官田，所以難從此說。

官田是平民居官者之家所受的土地。雖有視官田爲王家直耕田地的（先鄭），但因天子直稅之田，叫做公邑，分授畿內的一般農民耕種，在場圃藉田等之外，似未有官家直營的農地，故此官田，視其係班授見於周禮諸職爲官吏胥徒賈人人工等官的平民之家，始爲妥當。

牛田及牧田，似亦與場圃相同，有官用民用的兩種。官用的，爲牛人牧人與牧帥等所司理，是牧養用作祭祀犧牲的家畜的場所。牛人掌養國家的公牛，牧人掌牧六牲，卽飼養馬牛羊鷄犬豕的六畜。民用的，卽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中的「牧養，蕃鳥獸」，與閭師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但此民用的，係皆在遠郊的地方，或依地勢如何，使設定適當的地域，而準諸遠郊地域的處置，則不明瞭；祇在遠郊地方，不單有官用的，而且有民用的，由於遠郊以二十而三之稅率而課稅的規定，已無容疑。

賞田是供賞賜用而設置的田地，當視爲賜與有特殊功勳的官吏的土地。

這九種田地，是在畿內的近郊與遠郊。至諸侯的邦國如何，則不明瞭。他是授給多少畝呢？孟子雖有「卿以下圭田五十畝」，但士田果係圭田之類嗎？實不能無疑，且圭田二字，不見於周禮。漢書食貨志，有「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家一人」，五口爲家屬五人之義，雖有解釋五口爲五家，普通受農夫五分之一的

(林恭輔博士著周公與其時代，四九三頁)；但我們難從此說。賞罰依其功勳的大小，自有
多寡；宅田牧田牛田場圃與廩里等，由於其性質各異，不能一律，可無庸論。周
禮雖無明文，其他古典也難攷證，但以夫家不易之田百畝爲基準而詳加推考，亦
可略見其本質。

於此還有一具極特殊意味的田地，即是藉田。爲象徵天子躬親農事所設置的
田地。即在王城的南郊，設藉田千畝，於孟春之日，天子率公卿百官前往其地，
親自操耜耕地，使公卿以下彷行，而舉行莊嚴隆重的儀式；然後在農官監督之
下，使庶人（甸師以下之徒三百人）耕種，以由其所收穫的穀粟，而供祭祀上帝的粢
盛。因禮記月令有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
參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
諸侯九推

呂氏春秋孟春篇，亦有相同的文字。周禮天官甸師說

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粢盛。

可知是兼有兩種意義的一種儀式，即其目的在作祭祀上帝用的粢盛的宗教意義，與穀爲民命農爲國本乃作民父母的天子所最重視的王道精神。雖然，他的起源，毋在宗教方面。因在往古祖先崇拜的血族團體的部落生活時代，供祖先祭祀的粢盛，是每年以非常的注意，特設一定的地區，宗主率領血族全體或其代表者共同耕種的，不是由於這種事實發達變遷而來嗎？關於藉田之藉，亦有解作典藉的，或以天子親踏其地而耕種，由踏藉的意義，而叫做藉田，可是鄭玄不取此說，於甸師註曰：『藉之言借也，王一耕之，而使庶人芸草終之』，韋昭於國語周語註曰：『藉助也，借民力以爲之』。此所謂借民力，可知實淵源於借血族代表者的力量，而耕作祭祀共同祖先用的粢盛，及血族部落爲后爲侯爲天子，而配祭其祖先於天帝之傍，恐這種藉田的儀式，因亦成立。固然，這不過一種揣測；但王道天

下既經成立，若祇爲祭祀上帝而創始的儀式，是唯王朝始有，而不應於諸侯也。可是禮記祭義說：

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絃，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絃，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以爲醴酌齊盛，於是手取之，敬之至也。

祭統之道：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供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記載着諸侯亦有百畝的藉田，實行約略相同的儀式。且由其儀式，無論如何當斷定爲原始時代的，故他的起源，實當求諸遠在封建制度成立以前。

第八節 宅地

宅地與田地比較，本具私有的性質。各個家族，既選擇一定場所而建設居住的住宅，是其性質上，概非一時的，對此住宅與土地，自易發生非常濃厚的占有權。即某一家族，先占無主的土地而設定住宅時，則於其上自成立完全的私有權；且部落各份子共同占領土地時，耕地與牧地，雖長期維持公有或總有的形式，但宅地則與此有異，早已成爲個別的私有，這本是自然的趨勢。故長期的占有，可知因時效的結果，自易轉化爲私有的實質。因此，中國古代的封建制度中，大地主的王與諸侯，對人民的宅地，如田地一般的分授於人民的權利，果有其確固的基礎與否，實成疑問。所以在三代封建制度下的宅地，縱與田地一同的依均分主義而分授，可是達到這樣制度成立的路徑，不能認爲相同的。惟若看周禮與孟子等的記載，則知其係將某一定廣袤的土地，授予以夫婦爲基本而營獨立

生計的各個小家族。

先就周禮來看，約有兩種宅地，一是國中卽都城內商工人民的居宅，一是郊野農民的住宅，如載帥所說？

以廬。里。任國中之地。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廬二十而一。

廬人的

掌斂布紝布，……廬布，而入於泉府。

這裏所說的廬字，是城中平民的宅地之義——所謂國宅，因係官署官舍的地基，非本節討論的主題——，屬於第一種類的，卽商工人民的居宅地基。至第二種的宅地，是遂人所說：

上地夫一廬。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

的廬字，這當看作郊野農民的宅地。鄭司農註釋說：『廬居也』，鄭玄註釋道：

「廬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是孟子的五畝之宅，爲郊野農民住宅之義，雖無庸疑；但所謂城邑之居，易於誤解爲都城市中的住宅，致文意矛盾，實難說其註得正確。關於載師中的廬里，鄭司農註道：「廬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宅地，未有宅者，」鄭玄則說：『廬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廬者民居之區域也。』兩者比較，以司農之註稍爲得當，至玄之註，與遂人之註實無差別，故難謂其適切。國中爲都城內之義。王的都城，若據匠人所載，則爲有方九里的廣袤，將其如井田一般分爲九區，中央爲王居，南前爲朝廷，北後爲市場，左三區右三區，各爲民廬，使士農工商四民住於其間，這是當時都市計劃的模型。但農民因其職業的性質上，寧以居住城外爲便利。故城中多爲士商工人所居住，在這個地方的廬，實這些商工平民的宅地，至鋪店工場與倉庫等，想也包括在內。鄭司農的註，雖謂市中的空地，但在分授的時候，固是空地，惟受地的平民，因或於此建築住宅，或於此開設商店及其他，要之，是這些建築用

的地基。更因麌人有「掌麌布」的話，且麌布的意義，是在城中北後市場的商民置貨賄諸物邸舍的一種課稅，故縱叫做麌亦不一定僅爲住宅，自可明瞭。因此，他與郊野農民的住宅，許多的地方是不同的，必須注意。惟其授與的多少，是與授給農民的相同？關於數量方面，實無何種記述可資攷證。

孟子上『五畝之宅』的話，見於梁惠王章句與盡心章句等，是非常的顯著。即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梁惠王上）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從衣帛矣。（盡心上）

荀子大略篇，亦有「五畝宅百畝田」的話，周禮則祇有「夫一麌」，授給多少畝地，未見說明。因是卽以孟子的五畝，視爲指此一麌，雖無不可，但却不能斷言。已如上述，鄭玄是解釋其爲同一的事項。關於「五畝之宅」，至漢趙岐孟子註主張：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

而發生五畝之宅，是村邑二畝半，田中廬舍二畝半，合爲五畝之說。所謂廬舍，

是在井田助法的中央公田之中，使周圍的八家分耕八十畝，剩餘的二十畝，分與八家各爲二畝半，俾於夏日農繁期中，在此設置臨時的住所，以便耕種。這種說法，是根據韓詩外傳（卷四）『古者八家爲井田，……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與漢書食貨志的『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古來贊否的議論，雖頗紛紜，但其贊成的議論，實未見有甚麼有力的徵證。學者更以詩小雅信彼南山，有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刺是菹。

解作中田爲井田中央的公田，於其地建廬舍，種瓜於其疆畔，而以之爲田中各有二畝半廬舍的一種根據。可是中田不一定爲公田，他祇不過田地中央之義，且縱在其地設廬舍，也僅由於夏季便利農事而建築的一時住宅，因此難說必須給二畝半的地積於各家，亦不足視爲有力的證據。於田野村里兩處各分與二畝半的宅地，而且呼其爲「五畝之宅」，無論如何，總可說其不可於自然的事實。伊藤仁

齊，在孟子古義中，亦說這種解釋「恐是不對的」。東涯亦論道：「宅之五畝，猶田之百畝，受在一所，難見在田在邑之別」，（孟子古義標註），而排斥分授說。小宮山昌秀，更論五畝之宅在一處曰：

依秀看來，廬井邑居各二畝半，因其殊多不便，終不可能，縱說是古人，也不能這樣。……孟子一則說五畝之宅，再則說五畝之宅，周禮的註，亦說五畝之宅，而皆不說二畝半之宅，是五畝爲一宅，自可明瞭。若邑中的住宅僅爲二畝半，爲甚麼不卽說是二畝半之宅呢？且田裏不許植樹，既若以二畝半爲廬舍，則樹桑亦不過邑中二畝半之宅，又爲甚麼說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呢？蓋廬舍爲休息地方，在公田中不能占二畝半之宅。……詩經信彼南山『中田有廬』的中田，乃是田中，猶如田間，如那在田的中央。「疆場有瓜」，是近於廬的疆場的，但既叫做廬，其決非住宅可知。詩更有『饁彼南畝』，這亦說其妻從邑中住宅而送飯於田畝的，可知婦女並非住在廬中的。

要之，即在田間建設廬舍，也不過是一時的簡單小舍。因此，實難認爲給與其二畝的宅地，故於田邑兩處各給二畝半宅地合爲五畝之說，殊爲謬誤。

第九節 孟子關於地稅的說法

土地大所有主的王與諸侯，對授與人民的田宅賦課如何的地稅呢？據孟子所說，夏后氏，是各授五十畝的土地於人民，依貢法而課稅，殷人授田七十畝，由助法而課稅，周人授田百畝，依徹法而課稅，其實皆是十分之一，即以收穫所得的十分之一爲賦稅而徵收。更於其下文，說明貢助徹的意義。然而因爲他的說明過於簡單，所以後世便根據他的解釋，發生種種的議論。先就貢法來看，因孟子引龍子的話說道：「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是此所謂貢，乃折衷平均豐凶數年間的收穫額，而計算其平年的收穫標準額，對此課以什一稅，即賦

課一成的稅法。但因豐年，爲穀物有餘縱多取亦無妨之年，惟其祇取平年的十分之一，而凶年係自己的糧食尙還不足之年，可是他仍須徵收平年的十分之一，這雖是此種稅法的特色，然龍子與孟子，均以爲莫有較貢法再不好的，故叫做惡稅。後世的註者之中，亦有解釋貢法，爲耕種五十畝而納付五畝收穫的。如後漢趙岐孟子注，宋朱子的孟子集注，即是其例。他如明赦敬與清胡渭，亦論述禹最初貢法，是不會不好的，乃以五十畝中的五畝收穫爲賦稅，載於孟子的龍子所謂莫不善於貢的貢注，是由於末世諸侯的聚斂，而非聖人禹所定的法制。但是這些說法，皆非基於何等確實根據之說，故我們既依據孟子，祇可如其字義來解釋龍子的話。

其次，殷人所實行的助法又是如何的稅法呢？這是所謂井田法，劃一定地面爲正方形，各面分作三等分，縱橫分割而成田形，於是自然有九個區割，因從其內部來看，恰似井字，所以古來叫做井田法。而且名其中央的一區爲公田，授給

周圍的八區於八家農民，各家一方面耕種自己所受之田，一方面共同耕種中央的公田，以公田的收穫，而納於公家（即地主的王與諸侯）用代租稅的一種方法。此事明載於孟子滕文公章句中。卽孟子答滕文公有「惟助爲有公田」的話，又於其下文對畢戰說：「諸野九一而助」，又「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最後所說的井九百畝，私百畝，係由於周代亦行助法的見解，纔這樣說的。殷代的每一區劃爲七十畝，是一井爲六百三十畝，自不必說。其叫做助法的，則不外使人民協助公種公田之義。孟子註釋道：「助者藉也」，趙岐更解說曰「藉者借也」。那末因對九區六百三十畝田地的收穫，以中央一區七十畝的收穫爲租稅，是合九分之一的稅率，孟子所說的「九一而助」，實明示其稅率與課稅方法上的特徵。但因最初謂貢助徹，「其實皆什一也」是助法的稅率，亦當視爲十分之一；雖然，那是概括的略言其程度，其後「九一而助」，纔應看作是真實的助法。據此助法，豐年民田收穫多，公田的收穫亦多，凶年則一樣的

減少，依年景的豐凶，地主與佃農的收穫，均隨之而增減，彼此的利害，實是共同的。因此他無如前述貢法龍子孟子所非難惡稅的缺點。實為一種非常好的稅制。孟子是熱心推獎助法的，特別引「雨我公田」的詩，主張周代亦行助法，勸導在那時諸侯亦可施行助法。惟孟子所說的「雖周亦助」，果是那個樣子嗎？這必須一方要明瞭徹法是甚麼意義，一方要參閱周禮的記載，纔可以論斷。

然則周的徹法是甚麼呢？孟子說完「徹者徹也」後，未詳細說明徹法的意義。由「其實皆什一也」來看，其稅率，可想是徹收收穫的一成，但用甚麼方法賦課呢？趙岐的註釋，雖為「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然而若這樣解釋，「取」字似為主，極輕視孟子所說的「徹者徹也」之義，且其實際主義，與貢亦無區別，終於消滅要特別明瞭區別貢助徹的理由，所以無論如何我想也不適當的。尤其主張徹字有取之義，其根據舉詩豳風鴻鵠「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的話，但此處的徹字，實與剝⁽⁴⁾義，是所謂「徹去」或「拆毀」的意思，與「收取」租納

等的意義，自互異其趣，故實爲不當的曲解。鄭玄在論語顏淵篇的註上說：「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通法」。雖不能說徹無通的意義，可是若以天下通法之故，而創立其叫做徹的解釋，那末當說貢與助不是天下通法，惟徹纔是天下通法，若不這樣說，豈不是無特別名之曰徹的理由了嗎？雖然，夏的貢法與殷的助法，不單絲毫沒有不是天下通法的意思，且由孟子的文字上看，亦不能不認爲貢是夏的天下通法助是殷的天下通法。因此這也難認爲得其真相的解釋。

朱子在孟子集註上，關於徹法下如次的解釋：

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

那末朱子的意見，是在依遂人溝洫法六鄉六遂的天子直稅地域實行貢法，在依司徒井牧法近人井田法都鄙公卿大夫的采地實行助法，且在鄉遂十家通力合耕十夫之地，在都鄙，八家通力合耕一井九夫之地，前者依貢法以十分之一爲租稅

而納付，後者依助法以九夫之地的一夫之地爲租稅而納付，其餘各相等的分配於各家。這是頗複雜的一種解釋，似亦對照孟子的「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文字。因其將徹解作通力耕作或共同耕種，故在實地耕種上，撇去各百畝的區劃，而以十夫或九夫之地爲一共同耕作單位，祇當分配收穫時，以所謂一夫百畝爲計算的基礎，特別以徹字名其稅法的，即由於此。這雖有採用其爲有力的解釋的，然而果否實行着共同耕種？實爲不易解決的疑問。使徹字具有這種意義果然可以嗎？共同耕種的證據由其他方面證實了嗎？此兩種疑問若未肯定的解答，則不能承認這樣的議論爲可靠，然而此兩者的肯定解答，終是不能希望的，所以這也不能說是正確的說法。此外，還有以兼用貢助兩法爲徹法之說，或其他各種的說法，然而任何一種皆無確實的根據。

要之，孟子爲生於戰國時代的人，距周代盛時很遠，所以關於田制，似亦多不知其詳細。如其答滕文公問爲國時，則假龍子的話，而論貢助兩法的優劣；對

畢戰問井田時，則亦祇言其大略，小雅大田之詩，謂「雖周亦助」；在禹章句中，答北宮綽問周室爵祿之制則說：「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藉，然而軒也，嘗聞其略也」。是可知雖孟子，不亦難認其爲精通周的田產爵祿等制的人物嗎？可是如服部博士却明言：「孟子的話，凡與此不一致的，皆斷定其爲錯誤，我們不能有這種權威」。（王道論，爲論井田制的主要論文。參閱國家學會編誌第三十四卷第二號六八頁），齊簡高壽於其鄉遂井田圖說中，則謂孟子所說，非爲先王的古法，而是一時的論說，加以痛烈的攻訐道：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田於孟子，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中庸）曰遂九之一而稅者，在欲以滕小國之故，制此法以富國也。非以先王制土地之道說之，故曰謗也。戴師職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則先王之制，唯郊野皆什一也。孟子所論非先王之古法，可以見也，故曰此大略也。這不外孟子所說，究爲其大略而非精說，因致這樣的疑義簇出，衆說紛紜。那末

既根據孟子，則實不能望其出此大略以上。然而夏貢殷助，因他無可資攷證，是沒有辦法的。至周代的制度，由周初至其中葉間所編纂的可信賴的周禮的記載，實更有加以考察的必要。

第十節 周禮關於地稅的規定

周禮有六官，已如前述。其天官叫做冢宰，有如內閣總理而兼財政部長之概。其長官稱做太宰，其職務是以「九賦斂財賄」。這是主管賦課王的直領地畿內人民租稅之義。所謂九賦：

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這九賦之中，第七關市之賦與第九幣餘之賦兩者，是課於商工人民的，而稍異其性質，此外，則皆爲地稅。所謂邦中，亦叫國中；即其官載師「以廬里任國中之

地」是，課於其地域的宅地稅，即是邦中之賦。他如在城外郊內的民有場圃，視爲亦行包括，想無不可，四郊爲近郊遠郊之地，六鄉人民所居住的地方，因戴師有「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故此等田地，亦必包括。邦甸是由王城百里至二百里的地帶，有如戴師的「以公邑之田任甸地」，公邑卽王家的直稅地，爲六遂人民佃耕的地，家削是二百至三百里的地帶，邦縣爲三百至四百里，邦都爲四百至五百里的地帶。其中雖有公卿大夫的采地，與王的子弟的食地，其稅收是納付於各自的采地主；但亦有不是采地的，而仍爲王的直稅地的公邑，所以从這些地方，也各徵稅賦稅。且其稅率，依距王城的遠近而不同，約爲二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五，即戴師規定的。

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削、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所謂園廛，即是廛里與場圃，指平民的宅地、地基，與栽種果物蔬菜的民有地而

言。這種地稅，是二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五，爲最輕的；近郊十分之一，遠郊二十分之三，甸以下，皆十分之二以內，漆林爲二十分之五，是最重的。園廬地稅二十分之一而極輕的，因其土地非以穀作爲目的，故其農業上的收穫亦少；漆林稅重的，因其田地比較少需人力，且利益亦比較的多，這樣解釋，或非無理，惟近郊十之一，遠郊二十之三，甸削縣都十之二（不能斷定是十之二或十之三以內），依地帶而稅率有輕重是爲甚麼呢？鄭玄曾說明道：「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

蓋因王道政治，以中正平均爲主義，所以不能無故的規定近者輕遠者重的法制，是鄭玄的解釋，因近於王城的地方，賦課力役的機會多，故輕其田賦，遠者課力役機會少的地方，則重其田賦，可知是有道理的；雖然，有主張此種差異，是以稅穀運搬的勞費而使其平衡的，如服部文學博士所倡議的，即是其例。氏曾說道：（參閱前揭王道論與井田私考——漢學第二編所載），

孟子勸滕文公實行之法，是所謂「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中二)國中與野所以有輕重(稅率)的，是與助及自賦之別有關。助據周禮來考察，是國家派遣稅吏，就地收稅，國家自己把他運輸於必要的地方；可是自賦，為人民自己負擔費用，而納付運輸於國家所指定的地方。自賦似卽貢法的特色。徵諸後世的實例，輸送米穀於遠地而納付，是非常痛苦人民的。故孟子但欲將其實施於國中，就近而納付國家的倉庫；其在距政府所在地較遠的郊野，則採取國家自己運輸之法，為充作運輸費，從人民稍多徵收以扣除運費等消耗而入國庫的，結局仍為十分之一為目標。(王道論)家學會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二號八七頁)

這種說法，由助自賦等的辭義看，又以孟子所說「其實皆什之一也」為稅的根本主義而不可動搖的，以疏通周禮記載的二十之三與十之一等，乍看似有道理；但我們遺憾的實難實服。蓋為充當運費，多徵百分之四或百分之十，似嫌過大，又其辭義的解釋，以助為助官運送，自賦納稅者自己運送，恐亦難說適確，因助

乃井田助法的助，藉力耕種公田之義，自賦爲從自耕百畝的收穫中出其賦稅之義，這種解說，纔是妥當。關於此點，在拙著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五三六至五四三頁中，曾稍詳述，尙望參閱。

此等地稅以甚麼爲標準？其支付手段是甚麼？周禮的文字上，雖無明瞭的記載，可是在一般農本的實物經濟時代，僅祇都城中商工人民間實行所謂布的貨幣，郊野農民尙未普及發達其使用的時候，賦課農民的地稅，自以授與各夫家標準田的不易百畝的穀作收穫平均額爲基準，各依其二十分之二或二十分之五的規定而賦課。對於不種穀物的漆林場圃，有甚麼當準據的辦理方法，雖不明瞭，對商工人民的宅地等，徵收穀稅否，亦難知悉；但原則上，恐係納穀，應其時宜，或亦徵收所謂布的貨幣。雖在別的場所，但有里布（藏師的「宅不毛者有里布」，爲課稅的一種）或廬布（見於屢夫、賦課商人邸舍之稅）等的名目，是商人用布而納稅的，可無疑義。

要之，見於周禮的地稅賦課法，是折衷孟子所說的豐年數年的收穫，而算得其平均收穫額，以徵收其百分之幾。在其精神上，可斷言無疑的是基於貢法主義。論者之中，或以地官有所謂司稼的官廳，其職掌是「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因是，非每年檢查熟穀的收穫額，然後再決定其年度的田稅麼？有持這樣見解的人，也未可知；但此種官署，是所謂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的卑小官吏，終難認其能作每年巡視方千里王畿中的公邑，檢查熟穀的收穫額，而決定田稅稅率的事務。且其所主管的，寧當視作「掌巡邦野之稼，而辦種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于邑閭」。故可知在平年以上時，是依由貢法主義所算出的定率，祇某地方歉收或一般的凶年時，始視察其實狀而執行減稅的手續，如鄭玄的注釋是對的。

以上所述，是王畿內天子直接稅地的稅制。然而以外的部分，即畿內公卿大夫的采地與畿外諸侯的邦國，是施行着如何的稅制呢：這必須加以考究。

結論：

- 我們前於第七節第四款論述鄉遂的經界與都鄙邦國的經界時，曾得到如次的
一、畿內天子直接稅地的公邑，是依遂人的溝洫制；
二、在稱作都鄙的公卿大夫的采地，實行依小司徒與匠人規定的九夫一井
制；

三、諸侯的邦國，與都鄙相同依九夫一井制。

因是在稅制上，亦可推測都鄙與邦國是依同程度的「無過十二」而賦課。這種課
稅，相信是依所謂貢法主義的。換句話說，其縱依九夫一井制，亦祇爲田地上的
一種區劃，如殷代的井田助法，以中央爲公田，周圍八家共同耕種，而以其收穫
充作八家的租稅，實難承認其存在。孟子說的「雖周亦助也」，雖主張周亦實行
有公田的井田助法；可是在周禮上，卻未發見其存在的證據。關於此點，因孟子
與周禮這樣的不一致，所以古來遂衆說紛紜，亦有強爲兩者的流通的。但要皆具

推測的要素，而難認其有充分的憑據。祇其中如安井小太郎氏之說（周代井田制，載東亞研究第三卷第九號），比較的近於穩健，氏曰：

周代稅法不是助法，若如上述，大田之詩，當係周室統一以前，或定制以前，如爲後人追憶前世而作的，當係說文王時代的事。孟子有「昔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的話，是孟子引此詩而說「雖周亦助也」的，乃說文王岐周的政治，而非統一以後的政治，如說統一以後的，則不合於「周人百畝而徹」，且助法若爲周的定制，滕國君臣，亦無不知之理。

大田之詩，不一定如詩序所說是幽王時代的作品，當係遠在此以前的前代的，與「周人百畝而徹」的話相對照，可知實亦有如安井氏的所說。果此，則實不能引孟子「雖周亦助也」的一語，而卽論斷周禮無何等證據的助法的存在。殷代實行八家耕一公田以充租稅的井田助法的孟子所說，不待言是確實可信，既不能找出有力的否定證據，自然必須承認。是故在文王時代，可說當然有助法，但減殷

而爲王的周室，一新諸制而改革田制的，則是見於周禮的記載。且當其施行新制時，因六鄉六遂與其他公邑，係周室直屬人民居住之地，政府法令直接施行的地方，所以易於實施新制，即實施與殷代舊制完全異其性質方式的逐人溝洫之制；可是天下一般存有殷代遺法九區一井的土地區劃，一時與直領公邑一樣的改革，實是非常鉅大的事業，因此改革祇行於公邑采地與諸侯的邦國，則仍其原狀舊制的九區一井，惟祇撤廢中央的公田，而爲九夫一井。據我們看來，撤廢此公田，恐是徹法一語的起源。爲甚麼呢？撤廢公田，既與周室新政的制度革新主義相合，且對於逐漸增加的人口，亦必須公田的撤廢。設置易田或萊的，亦當看做由於人口增加，必須開墾耕地的證據。因這種事實，是與此有關係的。且如殷代的八家一公田的井田助法，實施整齊正方形的百畝授田制度，亦是困難，故無論如何，終必不能維持那裏的制度。蓋八家一公田的井田助法，不是實行於土質相當肥沃，少優劣的差別，地勢平坦，且人口適度的地方嗎？但若人口增加，而發生

耕地的不足，由於土地經濟原則，必逐漸移於土質惡劣的地方，土質既有優劣，地面的均分策，自不能單純的實行，故若不依田地的上中下等級或熟地與草萊，而使其面積有大小，則不能獲得收穫上的平衡。因此在周代，遂有如周禮小司徒或遂人的記載，授給各夫家百畝至三百畝。既實行此種制度，則所謂以九百畝的中央爲公田的井田助法，自不能維持，於是遂斷然的不撤廢，由於這種撤廢，而致名其爲徹法。這是我的解釋。而其主要的理由，在於政治的合於親王朝制度一新的精神。經濟的適應隨人口增加的耕地不足。

這樣論斷，論者或將作如次的非難：即殷的助法係七十而助，周爲百畝而徹，是井地有大小的不同，因此維持殷代道制的九區一井，而祇撤廢公田，實不能即與周制相應。這雖是古來即視爲一難於解決的問題；但清顧炎武與日本伊藤仁齊等，則主張夏五十畝、殷七十畝與周百畝，本是一樣大的，祇其測量單位的丈尺等不同。即前者在日知錄卷七上曾說：「……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

是一王之興，必將改曆、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略，在乎貢助徵，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伊藤仁齊在孟子古義（卷三）上說：「三代之制，畝數雖異，實皆百畝。蓋夏后氏之五十，殷人劃爲七十，殷人之七十，周人劃爲百畝。步有長短，而地無廣袤」。且在最近，更發生一與此同趣尤進一步的見解，即是小川琢治博士所發表於中國歷史地理研究續編第三篇阡陌與井田一文中的主張。氏曰：

周代畝數的計算（申略），以前面所舉司馬法的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爲單位，相當於寬一步（即六尺）長百步（即六百尺）狹長的面積，合此百條爲百畝。如以此畝及古字晦，與畎畝相連繕看時，實易了解爲掘起的壠的意義。管子的田制，亦如前述，分一夫的地積爲二田，一田爲五制，一制五離，前後細分一離爲四聚，三聚等於一畝，以壠一條爲單位，這也是相同的。

依此解釋，畝有百步長，寬無如夏殷時代廣。卽耕種的壠數，在三代中逐漸細密，管子時更為細密。我們與訓詁家之說相反對的，是三代中以人口的遞增，致耕種進步而為細密的。若以數字表徵漁獵本位的生業，進而為畜牧本位，進而為農業本位的過程，則孟子所舉的，相信有可採取的地方。（同書）

五三三至五四夏)

若據此說，夏殷周均稱畝的壠每條之長，是一樣的，祇其寬，殷較夏周較殷為順次的狹窄。這是時代進展，人口增加，耕種細密化的結果。因其壠一條為一畝，夏分一夫之地為五十條，殷代七十條，周代一百條，故在孟子上，遂舉五十七十百畝的數字。要之，其面積是一樣的，祇壠有寬窄而已。此說雖向所未聞，但可知解得實很巧妙。我們願借此說來代作對論者的答覆。

總括右述，要而言之，可達如下的結論：周禮的制度，畿內的公邑，依「十夫有溝」的區劃法，由貢法主旨，以豐凶數年的平均，按距王城的遠近，而算出

二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五的稅率，平年以上，依此賦課，至凶年時，則司稼官吏巡視檢查其地，俾資減稅。至采地與諸侯的邦國，田地的區劃，雖沒改九夫一井助法的遺制，但課稅主義，則撤廢助法主旨的共耕公田，爲九夫一井，以不過十分之二的稅率而課稅。

第十一節 農業的狀態

農民由王或諸侯受多少的田地，對此納付如何的租稅等，已略如上述。此等的土地，主要是耕種穀物，傍並栽培蔬菜瓜、瓠與桑麻之類同時亦養鷄豚與其他家畜，以充各夫家自足經濟的食物衣料。孟子所說的「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梁惠王章句上）由戰國當時來看，雖是述說他希望其實現的農業自足的家族經濟的理想；但在夏殷周三代的盛時，當亦約爲

如此實狀。如詩國風豳的七月流火（註），雖係述后稷公劉的風化，但由此亦可窺知周人尙立國於所謂豳的西北僻陬時農民生活的狀況。他與孟子所記述的比較，可知實處幼稚的狀態。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三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
三之日干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戕，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鶡，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四月秀穫，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阴擗，一之日於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績武功，言私其孺，獻耕於公。

註：獨一之十五，七月。

五月螽斯動服，六月莎鷄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蕙，七月享葵及菽，八月剥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盡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房，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於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圭。九月肅霜，十月涤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禡彼權觥，萬壽無疆。

更就周禮所示，來考察當時的農業狀態。其農作物，是以所謂五穀六穀或九穀等的穀物爲主。九穀爲黍稷秫稻麻大小豆與大小麥（鄭司農註），五穀是說其中可作飯的黍稷稻梁麥，屢見於詩經等的穀物名，似亦不外這些。稻因需要水田，固須耕種於灌溉最適宜的地方；但即耕種於陸地的其他穀物，與水的關係亦極重。

要，尤其在易受水旱之災的大陸國家，此種需要，至感痛切，所以溝洫的施設，遠從夏禹時即被重視，夏殷皆有相當的設施與發達，一入周代，似愈普及。由禮上來看，設王畿內公邑的，爲已如前述的所謂遂人溝洫制，「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縱橫均設水路。遂是廣二尺深二尺，溝的廣深，則爲遂的兩倍，洫更爲溝的兩倍，以下遞次擴大，終於使達於川。以考工記匠人溝洫制與此比較，則是非常的粗疏，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九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且由澮達於自然的大川。這種方式，因與小司徒的井牧法相適應，故當認爲施行於畿內卿大夫的采地與畿外諸侯的邦國。掌管此等溝洫設施的，固是所謂遂人或匠人等的中央政府官吏，但其工事，恐係徵發地方人民的力役，而從事直接的勞動。諸侯的邦國，不用說，也是仿此的。更在中央政府的王的朝廷，有許多當農業指導的官吏，有各種的方法，如「土宜之法」，及「土化

之法」，乃其中之最顯著的。土宜之法是甚麼呢？大司徒說：

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壤之物。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可知係依土壤的性質，辨別可能稼穡樹藝的農作物，而揭示於邑閭，以使農民周知的方法。但不僅教耕適應土宜的農作物，且在土質不相同的地方，更實施人工改造的方法。如土方氏所說：

辨土宜土化之法，而授任地者。

更於草人詳述其方法，即：

掌土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

凡糞種，辟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占鹹瀉用羆，勃壤用狐，埴塙用豕，疆槩用貢，輕熒用犬。

此所謂「凡糞種，辟剛用牛」，鄭司農注道：「用牛，以骨汁瀆其種也，謂之糞

種」，果以此種方法而改變土質嗎？江永在周禮擬義舉要（地官）上說：「今人糞田，未見煮汁漬種者」，謂係以骨灰而灑田。此兩種說法，以那一說爲得當呢？這是須經專門家的考究的。要之，駢剛係赤而堅的土地，須用牛，赤緹爲綠色的土地，須用羊，墳壤用麋，本有水而涸竭的渴澤，須而鹿，鹹地的沙洲地，須用駔，勃壤用狐，埴埴用豕，疆的槩礲礲礲土，須用蕡卽麻子，輕變的輕鬆土地，須用犬，以改變其土質，而耕種農作物，卽教農民如此實行的方法。此等方法，是否如此的實施？雖不明瞭，但其方法，想或經過一番考究。更有稻人之官，掌官下地（水澤）的稼穡，「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瀦深水，以涉揚其芟，作田」，講求從事稻作的方法。

開墾新田依如何方法呢？雖未見有別的規定，可是秋官柞氏與蘿氏所管理的，實爲開墾的準備作業。柞氏所管理的，是夏至節斫陽木而焚之，冬至剝陰木皮灌以水而使其枯死，更於春夏變水火而使其爲適於穀物的肥美之地；蘿氏所管

理的，是殺草法，春天草始發生時，研其萌芽，夏至平之，秋天刈之，冬至以耜剗之，更加水火燒毀而使其腐蝕。以這種方法，而開拓林麓荒蕪的土地，疆之理之，開通溝洫，使其爲菜爲易田，更加改良而爲上田。農具以所謂耒耜爲主要的，固不消說，惟此外尙用鋤（鋤之類）鋤（鋤之類）鋤（小鋤）等，由詩臣工所載，即可明瞭。耕法依所謂耦耕，由詩經的「十千維耦」（周頌噫嘻）與「千耦其耕」（同上載芟）等，當可知悉。耦是兩人並耕，耦耕法是否各地皆用？雖不能一概的斷定；但其相當的普及，則是無疑。至牛耕馬耕，似尙未至實行，在周禮及其他，未見有其證跡。

家畜又如何呢？因在太古時代，已有伏羲氏養牲畜的傳說，故農業與畜牧均早即發生，可無待論。在王與諸侯的經濟內，祭祀用的犧牲與日常衣食的資料，均必在牛羊犬豕，此外，更需要軍用的馬，因是各設牧場來畜養，這一看周禮非惟有羊人，牛人，牧人與牧師等的官制，且更有獸醫官，亦可明瞭其相當的進

步。然而不單在王與諸侯的經濟內，即普通平民的經濟內，似亦爲農家副業而飼養着家畜。地官閭師曾記載：

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

是知平民當然爲畜與耕的。能善營其事的，當祭祀祖先時，可以與人相並的供奉其犧牲粢盛；若怠惰而不畜或不耕，則祭祀時不準供奉犧牲與粢盛，以辱其不勤，俾資制裁。更由遂人遂師的「登六畜」，遂大夫的「稽六畜」，里宰的「比六畜」，縣師的「稽六畜」等來看，亦可窺知在平民各戶的宅地內，飼養家畜，爲非常的普及。孟子所說的「五畝之宅……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要不外因其時此事已廢而不理，故主張復興往時畜耕兼營的王道當時的風氣。六畜雖是馬牛羊鷄犬豕，但不能認爲各戶均須完全飼養。牛馬雖是所謂服牛乘馬，供騎用輶用的役畜；然因當時的軍隊，以車馬爲主體，故馬的大部

分是爲軛用。牛則其皮可爲軍用革具，其肉可供軍食。中國人，在古代，亦如今日一樣，比較日本人，爲非常嗜好肉食的民族。若看禮記的肉則等，有牛羊豕兔犬豚麇鹿鷹狼狗狸狐與馬等的調菜法，以明示其及合食蒜食等，即可知他們肉食的種類，決不在少。

關於養蠶，有如天官內宰「中春紹后，師外內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爲祭服」所示，因王后親自操作，實可推測已普及爲一般農家的副業。更由如前所示的詩豳之七月，一般婦人操作桑蠶的事實，亦可明瞭。然而衣料，雖廣爲貴族官吏都中人民所使用；但在農民家庭，孟子曾說「五十者可以衣帛矣」，是非爲普通常用的，寧似用作貢物，如有餘時，則售諸市場，而供作購買其他日用品之資。這於太宰九職之中，有「嬪婦化，治絲枲」，九貢有「嬪貢」，閭師有「任嬪以女事，貢布帛」，與司市質人等，規定布帛廣狹度量之制，實可確信。

要之，一般農民的經濟，是以所授給的田宅爲基礎，由各小家族內的勞力，

而從事自給的家計的經營。由其收穫所得中，以賦稅征或貢等的名義，而納付租稅於經濟下的地主，政治上君主的王或諸侯，且更多少須服力役的。對此王與諸侯的經濟，則為租稅與貢獻的領主經濟，宮中與府中的區別，有的地方分化，有的地方一致。因此，一方存有氏族經濟的遺跡，他方則有天下國家的財政。這在周禮六官的職分之上，可以看得出來的。